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3%、96.79%和92.70%。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集中，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公司正在四川、昆明、重庆、开封、芜湖、宿迁等地进行签约洽谈事宜，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前五大供应商在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44%、96.53%和99.88%，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软件产品和通信技术服务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因个别供应商在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3.03%、83.55%和68.46%，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上水平。毛利率偏高一方面在于公司一般不向客户提供配套硬件设备销售；另一方面是自主研发的软件成本已在前期研究阶段费用化。如果未来公司改变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配套的硬件设备；或者公司在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客户过程中，基于客户需求加大了研发投入，而收入的增长

存在滞后性，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 **(四)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王春林持有公司 60.00% 的股权，且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系有限公司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今，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红点智能 64.15% 的股份，且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陈文耀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昌富为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李昌富与占云凤为夫妻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王春林仍为公司股东，并曾担任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合理意见。公司的生产计划、经营方针、管理制度等均未因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发生不利变化，具有持续性。以陈文耀为首、李昌富等人为辅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及全部业务，公司的业务、管理风格与经营目标仍将保持持续性。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但由此导致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 RQ-2015-0029)。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为公司的首个获

利年度，2015年-2016年免企业所得税，2017年-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 产品仿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12345智慧城市模型”，软件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在开发上需要较大人力财力投入，但由于编程语言的通用性，其产成品容易被破解或仿制。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对源代码保存不当，或是加密措施欠缺将面临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 **(七)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物联网应用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 **(八)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九)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 目 录

释义 .....	8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0</b>
一、基本情况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3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1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35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0</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40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51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4
四、业务相关情况 .....	65
五、商业模式 .....	7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5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	8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0</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9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和诉讼情况 .....	9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7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	10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4</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26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47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65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8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84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196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	19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97
十一、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	198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20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1
三、律师声明 .....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14
<b>第六节 附件 .....</b>	<b>215</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红点智能、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红点有限	指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红点创投	指	丽水市红点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汇聚投资	指	丽水市汇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泓荟资产	指	浙江泓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亚新科技	指	浙江亚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天虹农业	指	丽水市天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亚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天嘉科技	指	浙江天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辉曾持股 20%的企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项目组	指	李明发、金师、傅叶飞、姜国平

专业术语		
物联网	指	英文名称为“Internet of things”，通过二维码识读设备、射频识别(RFID)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耀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3 幢

邮编：323000

董事会秘书：李宇飞

电话：0578-2181890

传真：0578-2057604

网址：<http://www.zjhdzn.cn/>

公司邮箱：[zjhdzn@163.com](mailto:zjhdzn@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  
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硬件及软件开发；无线传感器开发，智能信息系统集成  
研发；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络媒体资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中介、咨询服务；智能  
网络布线施工；企业采购业务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57526755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

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权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其他情况。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汇聚投资	5,780,000	28.90	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2	占云凤	4,400,000	22.00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李昌富	2,000,000	10.00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红点创投	2,000,000	10.00	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5	王春林	1,800,000	9.00	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6	陈文耀	1,600,000	8.00	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	泓荟资产	1,600,000	8.00	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8	张凯	400,000	2.00	发起人	-
9	金东荣	220,000	1.10	发起人	-
10	饶耿铭	200,000	1.00	发起人	-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注：汇聚投资、占云凤、李昌富、红点创投、王春林、陈文耀、泓荟资产、张凯、金东荣、饶耿铭作为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数量分别为 5,780,000 股、4,400,000 股、

2,000,000 股、2,000,000 股、1,800,000 股、1,600,000 股、1,600,000 股、400,000 股、220,000 股、200,000 股该部分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分别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且同时必须符合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条件。

泓荟资产于 2016 年 2 月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云凤持有公司 8% 的股权 1,600,000 股，该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第二项“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泓荟资产持有 1,600,000 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且同时必须符合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条件。

####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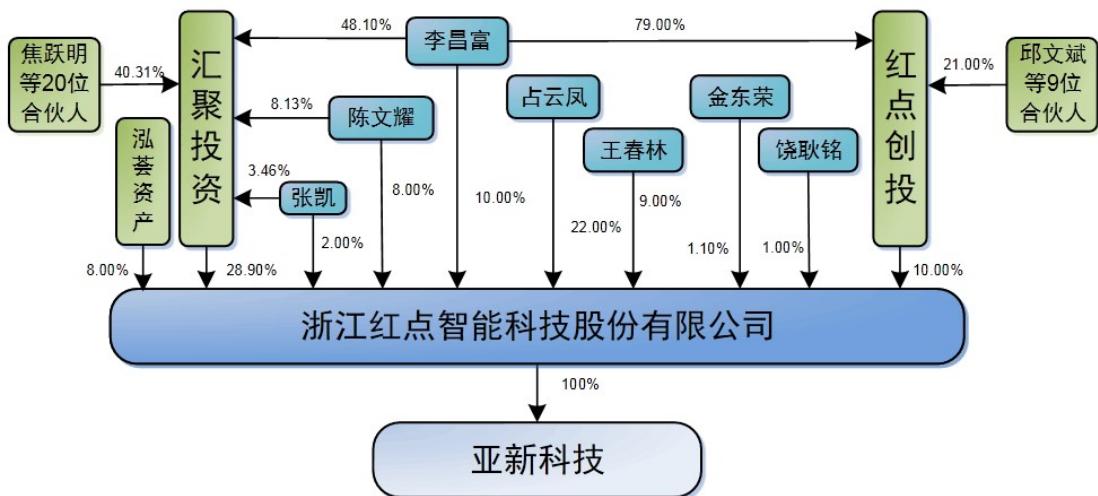


图 1 –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前，陈文耀直接持有公司 1,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0%，通过汇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35%的股份，并系汇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文耀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0.35%的股份；李昌富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通过汇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90%股份，并系汇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红点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7.90%股，系红点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昌富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31.80%股；占云凤直接持有公司 4,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00%。以上三名股东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4.15%的股份。

股东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所持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任何独自一方均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东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和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且陈文耀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昌富为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

响。因此，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为红点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红点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文耀，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工民主黨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工程师职称，身份证号：33252119570505\*\*\*\*。1974年7月-1979年9月，在缙云县新建供电所任职；1979年10月-1980年12月，在缙云县水电局水文站任职；1981年1月-1999年7月，在丽水市水文站任工程师；1999年8月-2000年7月，在丽水市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任副主任；2000年8月-2015年9月，在丽水市科技信息中心任副主任；2015年9月，经丽水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丽科[2015]42号《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同意陈文耀等两位同志提前退休的报告》和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丽人社复[2015]464号《关于陈文耀同志退休的批复》同意，在丽水市科技信息中心提前退休；2015年10月-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昌富，男，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杭州中等商业学堂财务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身份证号：33250119431221\*\*\*\*。1964年12月-1969年11月，在衢县商业局五交化公司任会计；1969年12月-1971年2月，在衢县计划物资供应站任会计；1971年3月-1976年8月，在丽水县直属粮管所任会计；1976年8月-1980年4月，在丽水地区商业学校任财务负责人；1980年5月-2003年12月，在建设银行丽水市分行任建经处长、调研员；2003年12月在建设银行丽水市分行退休；2014年12月-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1月-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占云凤，女，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丽水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与管理专业，身份证号：33252119440805\*\*\*\*。1964年7月-1977年，在青田县浮弋乡政府任文书；1977年-1979年，在青田县章村乡政府任文书；1980年-1998年8月，在建设银行丽水市分行任出纳；1998年9月至今，退休，无任职。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11月11日，王春林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且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系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2月26日，陈文耀直接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0%，通过汇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并系汇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文耀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8.35%的股份，同时陈文耀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李昌富通过汇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90%的股份，并系汇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红点创投间接持有公司7.90%的股份，并系红点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昌富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1.80%的股份，同时李昌富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占云凤直接持有公司600万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00%，同时占云凤系李昌富之配偶；以上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60.15%的股份。

自2016年2月2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陈文耀直接持有公司160万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0%，通过汇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并系汇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文耀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同时陈文耀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李昌富直接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10.00%，通过汇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90%的股份，并系汇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红点创投间接持有公司7.90%的股份，并系红点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昌富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31.80%的股份，同时李昌富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在股份公司任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占云凤直接持有

公司 440 万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00%。以上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64.15% 的股份。

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今，股东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所持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任何独自一方均不具备控股股东身份。

2015 年 11 月 12 日，股东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和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且陈文耀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昌富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王春林，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是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汇聚投资	5,780,000	28.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占云凤	4,400,000	22.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昌富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红点创投	2,00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王春林	1,8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文耀	1,6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7	泓荟资产	1,600,000	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8	张凯	4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金东荣	220,000	1.1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饶耿铭	2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	-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汇聚投资

汇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00355354529N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业区 24 号综合楼 2-22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文耀、李昌富，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35 年 8 月 24 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社会经济咨询”。

其合伙份额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昌富	2,780,000	48.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焦跃明	600,000	10.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陈文耀	470,000	8.1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4	吕钢	400,000	6.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翟水囡	320,000	5.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张凯	200,000	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曹美娟	100,000	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朱定夫	100,000	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俞景华	100,000	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平凡	100,000	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沈素芳	80,000	1.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蔡章伟	70,000	1.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应天邦	50,000	0.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4	刘欣慰	50,000	0.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吴润晞	50,000	0.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张春海	50,000	0.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宣竞能	50,000	0.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吴立进	40,000	0.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吴宵	40,000	0.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蔡飞霞	40,000	0.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潘建明	40,000	0.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刘敏君	30,000	0.5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李水乾	20,000	0.3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5,780,000</b>	<b>100.00</b>	-	-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东汇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2) 占云凤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李昌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红点创投

红点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00355370107A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天宁工业区 24 号综合楼 2-2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昌富，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止，经营范围为“股

权投资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其合伙份额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昌富	1,580,000	7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邱文斌	10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朱建平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陈益钧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甘治雄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大军	5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辉	30,0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施旭俊	30,0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周莹	30,0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王佳	30,0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2,000,000</b>	<b>100.00</b>	-	-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东红点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5) 王春林

王春林，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52219840904\*\*\*\*。199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从事自主经商，未在其他单位任职；2010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在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

#### (6) 李昌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 泓荟资产

泓荟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L0255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400 万，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7 棚 2 单元 201-C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俊，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公司股东一名，为自然人李俊，出资额 1,400 万元，占泓荟资产 100% 的股份。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东泓荟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股东李昌富、占云凤为夫妻关系。

股东陈文耀系汇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汇聚投资的合伙份额为 8.13%。

股东李昌富系汇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汇聚投资的合伙份额为 48.10%；系红点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红点创投的合伙份额为 79.00%

股东张凯系汇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在汇聚投资的合伙份额为 3.4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由王春林、占云凤、陈益钧三位自然人共同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丽水市天宁工业区 132 幢，法定代表人王春林。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硬件及软件开发；无线传感器开发，智能信息系统集成研发；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络媒体资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中介、咨询服务；智能网络布线施工；企业采购业务代理。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设立出资业经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丽佳会验字[2010]第 2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王春林缴纳 180 万元、占云凤缴纳 90 万元，陈益钧缴纳 30 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352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王春林	货币资金	1,800,000.00	60.00	1,800,000.00
2	占云凤	货币资金	900,000.00	30.00	900,000.00
3	陈益钧	货币资金	300,000.00	10.00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益钧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30万股，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创投，同日，陈益钧与红点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履行了纳税义务，并取得了完税凭证。**陈益钧与红点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合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

**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除股权转让合同之外，陈益钧与红点创投，以及公司与红点创投之间也未签署其他涉及股权的协议。**

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0万元由王春林、占云凤、陈文耀、张凯、饶耿铭、金东荣、红点创投和汇聚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于2016年6月30日前缴纳。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业经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丽新会验[2015]第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此次增资，公司与红点创投、汇聚投资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的协议。**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占云凤	货币资金	6,000,000.00	30.00	3,000,000.00
2	汇聚投资	货币资金	5,780,000.00	28.90	2,890,000.00
3	王春林	货币资金	4,200,000.00	21.00	2,100,000.00
4	红点创投	货币资金	2,000,000.00	10.00	1000,000.00
5	陈文耀	货币资金	1,200,000.00	6.00	600,000.00
6	张凯	货币资金	400,000.00	2.00	200,000.00
7	饶耿铭	货币资金	200,000.00	1.00	100,000.00
8	金东荣	货币资金	220,000.00	1.10	110,000.00
<b>合 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0</b>

### 3、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春林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200万元（其中实际缴纳出资额100万元，剩余100万元未缴纳）以1:1.3的价格共计人民币260万元转让给李昌富，其中160万元由李昌富直接支付给王春林，其余100万元由李昌富代为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王春林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的股权40万元（其中实际缴纳出资额20万元，剩余20万元未缴纳）以

1:1.3的价格共计人民币52万元转让给陈文耀，其中32万元由陈文耀直接支付给王春林，其余20万元由陈文耀代为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占云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的股权160万元（其中实际缴纳出资额80万元，剩余80万元未缴纳）以1:1.3的价格208万元转让给泓荟资产，其中128万元由泓荟资产直接支付给占云凤，其余80万元由泓荟资产代为履行出资义务。同日，王春林与李昌富、陈文耀，占云凤与泓荟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合同》。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履行了纳税义务，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占云凤与泓荟资产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合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除股权转让合同之外，占云凤与泓荟资产，以及公司与泓荟资产之间也未签署其他涉及股权的协议。**

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业经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丽新会验[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2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6年2月26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实缴出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实缴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汇聚投资	货币资金	5,780,000.00	28.90	5,780,000.00
2	占云凤	货币资金	4,400,000.00	22.00	4,400,000.00
3	李昌富	货币资金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4	红点创投	货币资金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5	王春林	货币资金	1,800,000.00	9.00	1,800,000.00
6	陈文耀	货币资金	1,600,000.00	8.00	1,600,000.00
7	泓荟资产	货币资金	1,600,000.00	8.00	1,600,000.00
8	张凯	货币资金	400,000.00	2.00	400,000.00
9	金东荣	货币资金	220,000.00	1.10	220,000.00
10	饶耿铭	货币资金	200,000.00	1.00	2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 4、2016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计划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为公司股改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将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18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5,885,270.06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8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711.2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25,885,270.06元，按1:0.7726401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溢价部分的人民币5,885,270.06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王春林、占云凤、陈文耀等7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以及红点创投、汇聚投资和泓荟资产等3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1939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整体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1844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20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5575267558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聚投资	5,780,000	28.9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占云凤	4,40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3	李昌富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红点创投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王春林	1,80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6	陈文耀	1,6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7	泓荟资产	1,6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8	张凯	4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金东荣	22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10	饶耿铭	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00.00</b>	

## (五) 公司之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亚新科技。

### 1、亚新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亚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宇雷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益钧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054224448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配件。

#### (1) 亚新科技的设立

亚新科技的前身为天虹农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由有限公司及金伟、苏晓安、刘红霞等三位自然人共同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丽水市莲都区白云小区 82 棟 206 室，法定代表人金伟。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技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农特产品呼叫配送服务网络建设；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园林技术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本次设立出资业经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丽万资证字[2012]0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8 日止，苏晓安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金伟缴纳 5 万元、苏晓安缴纳 43 万元，刘红霞缴纳 10 万元，红点有限缴纳 42 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丽水市莲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57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天虹农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苏晓安	货币资金	430,000.00	43.00	430,000.00
2	红点有限	货币资金	420,000.00	42.00	420,000.00
3	刘红霞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	100,000.00
4	金伟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	50,000.00
<b>合 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2)2013 年 1 月，天虹农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5日，天虹农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苏晓安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20万股，以人民币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嘉科技，将其持有剩余公司23%的股权23万股，以人民币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股东金伟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5万股，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同日，苏晓安与天嘉科技、红点有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伟与红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履行了纳税义务，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2013年1月28日，天虹农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虹农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红点有限	货币资金	700,000.00	70.00	700,000.00
2	天嘉科技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	200,000.00
3	刘红霞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	1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 (2)2015年6月，天虹农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天虹农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红霞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10万股，以人民币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股东天嘉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20万股，以人民币6.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同日，刘红霞、天嘉科技分别与红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履行了纳税义务，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2015年6月15日，天虹农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虹农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红点有限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 (3)2015年7月，天虹农业变更公司名称并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5日，天虹农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亚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红点有限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按照章程约定，公司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对亚新科技出资到位。

2015年7月29日，天虹农业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虹农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红点有限	货币资金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亚新科技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亚新科技发生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亚新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亚新科技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亚新科技发生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亚新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汇聚投资、红点创投系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泓荟资产系自然人设立的企业法人，其合伙人/股东系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除投资红点智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没有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陈文耀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对红点智能的投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东适格，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政机关纪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且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亚新科技认缴承担注册资本尚有部分未实缴出资，按照章程约定，公司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亚新科技出资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章程的约定如期缴足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以红点有限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以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形，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为亚新科技，其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陈文耀	董事长、总经理	2016.4.16-2019.4.15
李昌富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016.4.16-2019.4.15
刘辉	董事	2016.4.16-2019.4.15
金东荣	董事	2016.4.16-2019.4.15
董弼良	董事	2016.4.16-2019.4.15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陈文耀、李昌富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辉，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身份证号：33252619851109\*\*\*\*。2008 年 8 月 -2010 年 3 月，在丽水市绿色科技软件开发中心公司任职；2010 年 6 月-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 年 4 月至今，在红点智能任董事、出纳。

金东荣，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3252219741127\*\*\*\*。1995 年至今，在北京、塞尔维亚(南斯拉夫)经商；2016 年 4 月至今，在红点智能任董事。

董弼良，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拥有会计师、经济师中级职称，身份证号：33050119711128\*\*\*\*。1993 年 9 月-2001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公司任分理处副主任；2001 年 7 月-2004 年 9 月，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湖州分公司任讲师；2004 年 9 月-2006 年 3 月，在杭州路倡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2009 年 8

月，在浙江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9月-2011年1月，在北京鑫利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投资总监；2010年至今，在浙江瑞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3月-2015年2月，在上海华向企业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在浙江股商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部总监；2016年3月至今，在杭州万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红点智能任董事。

##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武剑、肖小飞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陈益钧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2016.4.16-2019.4.15
武剑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6.4.16-2019.4.15
肖小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16.4.16-2019.4.15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陈益钧，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宜春学院通信与可视技术专业，身份证号：33252619840121\*\*\*\*。2006年8月-2010年5月，在丽水绿色科技软件开发中心公司任行政主管；2010年6月-2015年11月，在红点有限任监事、行政主管；2015年11月-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2012年11月至今，在亚新科技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红点智能任监事、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武剑，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身份证号：33250119820314\*\*\*\*。2004年7月-2005年5月，在丽水市信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网页美工；2006年10月-2010年4月，在浙江联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0年5月-2012年11月，在浙江万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2012年12月-2015年8月，在杭州微斯代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任技术副总；2015年9月-2016年4月，在红点有限任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在红点智能任监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肖小飞，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缙云工艺美术学校动画专业，身份证号：33250119910113\*\*\*\*。2011年1月-2013年7月，在浙江万赛软件科技有限任网页设计师；2013年8月-2015年6月，在杭州微斯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网页设计师；2015年6月-2016年4月，在红点有限任网页设计师；2016年4月至今，在红点智能任监事、网页设计师。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陈文耀	董事长、总经理	2016.4.16-2019.4.15
邱文斌	副总经理	2016.4.16-2019.4.15
李昌富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016.4.16-2019.4.15
李宇飞	董事会秘书、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2016.4.16-2019.4.1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文耀、李昌富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邱文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丽水学院装潢艺术设计专业，获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身份证号：33252819830524\*\*\*\*。2005年3月-2007年3月，在美国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任UI设计师；2007年3月-2008年3月，在美国网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8年3月-2008年12月，在丽水市瓯江中学公司任教师；2008年12月-2013年2月，在浙江万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监；2013年2月-2015年3月，在杭州微斯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3月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红点智能任副总经理。

李宇飞，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思源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33250119810926\*\*\*\*。2004年7月-2010年9月，在浙江艾莱依集团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主任；2010年10月-2013年5月，在浙江万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监；2014年7月-2015年8月，在杭州微斯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丽水联信分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8月-2016年5月，在丽水市联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8月-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红点智能任董事会秘书、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55.97	1,388.83	767.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6.97	1,318.76	15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6.97	1,318.76	133.66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32	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32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	5.02	81.49
流动比率(倍)	34.44	10.69	0.17
速动比率(倍)	34.23	10.42	0.1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7.07	716.81	129.75
净利润(万元)	278.21	471.88	-3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21	474.19	-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21	454.91	-3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8.21	457.22	-29.38
毛利率(%)	93.03	83.55	68.46
净资产收益率(%)	19.08	108.90	-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8	105.00	-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3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3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6.30	3.78
存货周转率(次)	70.12	14.52	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6	415.39	-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16	-0.03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公司主要提供智慧城市系统应用服务，一般无存货，2014年和2015年期末存货主要是软件开发项目当年度未完工的项目成本，2016年2月末无存货，主要原因系2016年1-2月以技术授权费为主，定制化软件开发比重下降，非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周期短，一般不会跨期，故2016年2月末无存货，年度间存货周转率可比性较差。**

公司申报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的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

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由于公司并未存在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可能潜在稀释每股收益的工具，所以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3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明发

项目小组成员：金师、傅叶飞、姜国平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签字律师：娄建江、孙飞飞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12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黄继佳、肖海华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方案设计与实施，立足高新技术产业，以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云计算技术和物联网应用为主营业务。同时拓展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高新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等领域，真正成为团队化、多元化经营的科技创新型服务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 (二) 主要产品

公司成立 5 年多时间来，以政府部门、基层组织、企业、市民等为核心，针对各级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投入重复、应用系统条块分割、信息资源整合难、基础组织（社区乡村）信息化基础薄弱、社会协同难度大，以及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社会维稳等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探索，领先提出“12345 智慧城市模型”，破解城市公共安全常态化管理和市民服务难题，建立政府、企业、市民三者的信息精准推送和双向互动畅通渠道，并立足城市不同行业应用领域不断研发推广符合城市协同管理和社会化服务实际需求的应用产品项目。主要产品包括 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云平台、社区（乡镇）管理平台、企业协同平台、小区物业服务、志愿者管理服务平台、诚信通（我的壹家）市民自助管理平台、“食安通”

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城市社会化征信平台、“安监通”安全生产云平台、“应急通”社会应急联动平台、“消防通”智慧消防云平台、“党员通”智慧党建云平台、“农业通”智慧农业云平台、“扶贫通”精准扶贫云平台以及防汛通、创卫通、文明通、文保通、同城呼叫服务平台、同城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服务平台等城市社会管理和服务系列产品。

## 1、12345 智慧城市云平台

该平台以“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为构架建立云平台，其中“1”是指统一整合政府、单位、个人信息资源，形成社会管理服务协同一体机制；“2”是指围绕和明确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两大服务对象建立动态基础数据库；“3”是指融合“以证管人、以业管人、以房管人”三种管理模式；“4”是指覆盖人、物、事件、环境四大智慧城市建设要素并纳入网格化管理，实现四者的和谐统一；“5”是指推出监管部门、企业组织、乡镇社区、小区物业、家庭公众五大服务平台，实现用户群全社会覆盖和社会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助化、多元化的智慧城市建设目标。

## 2、社区（乡镇）管理平台

社区（乡镇）具有协同管理、民主自治和监督等功能，是城市的最基层组织。结合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以社区信息化为基础，推进智慧社区（乡镇）平台的建设，管理好服务好每一个社区（乡村），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因此通过“一站式”智慧社区（乡镇）云平台的建设，实现社区（乡镇）人口信息的动态采集比对、居民迁移动态管理、社区服务信息的上传下达，构建起社区与居民之间的新型互动服务关系，有助于实现社区户籍管理、医疗、养老、文化、志愿者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提高社区的工作效率，提升城市协同化、智慧化、网络化、互动化水平。

从社会经济效益方面来看，社区（乡镇）管理平台能够有效为各社区（乡镇）提供信息化保障，并且遵循“以房管人、以证管人、以业管人”相融合的原则，建立起覆盖全市市民详细社会关系和居住信息的海量数据库资源，从而做到“一人一档”，真正夯实智慧城市的大数据分析和各行业平台应用的基础。



图 2 – 社区管理平台

### 3、企业机构协同平台

将区域城市的基本元素机构（企业、单位、社团、协会）作为智慧城市的服务对象，建立一个智慧企业平台，让每一个企业通过自己的平台，接收各级政府部门的点对点服务，动态订阅政府、社会推动的文件信息。给企业内部 OA 管理、人员管理，以及上下游合作企业的关系库建立、实现企业间文件信息传递交流提供便利。

企业协同平台是智慧城市建设“以业管人”模式的重要入口；系统通过对接社区（乡镇）管理平台的市民居住信息，形成最有实用价值的人口动态信息数据库；并且通过企业协同平台项目实现“一企一档”，进一步推进以企业为中心的“法人数据交换系统”建以致用。此外，通过企业协同平台延伸开发覆盖各企业单位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应急指挥”、“普法考试”等行业应用功能模块，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增值服务收益。



图 3 –企业机构协同平台

#### 4、诚信通（我的壹家）

为每一个市民开设一个网上之家（我的壹家）和一个掌上的家（诚信通），享受政府、单位、企业、社区、小区物业的全方位服务。每一个市民通过网上“我的壹家”及手机“诚信通”APP，订阅政府、社会的民生信息，依托智能家居物联网技术和平台人性化的功能，实现线上和线下融合，为市民提供“秘书、管家、保安”三大社会化网络服务。

“我的壹家”和“诚信通”是智慧城市建设中终端信息和服务的落地窗口。市民通过手机不仅能够订阅来自社会和政府的全方位信息服务，并且也是市民享受和订购同城民生服务的入口，最终实现沟通到人、服务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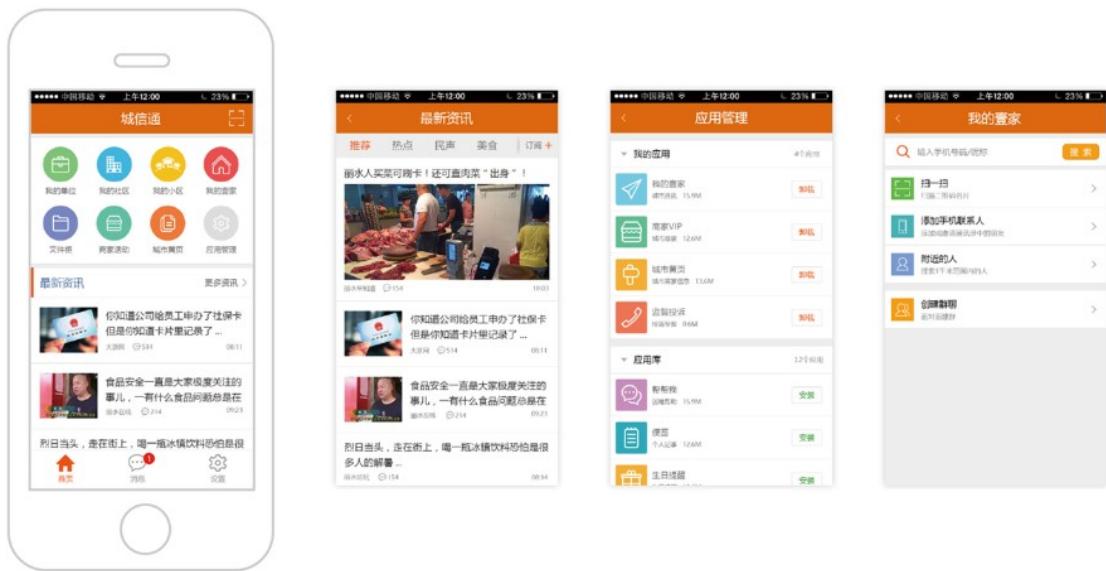


图 4-诚信通

## 5、食安通

依托 12345 智慧城市云平台的大数据支撑，建设“食安通”食品安全网络化管理平台，立足区域基层建设大中小网络，落实网格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责任，利用食品企业二维码认证，通过“食安通”智能手机自查、巡查，实现食品安全动态监管。

在此基础上，建立食品检测监测资源整合及预警平台，整合各监管部门的监测报告、监测项目、监测经费，预警分析区域食品安全，实现区域食品安全大数据的准确分析和预警监管。真正综合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强管理，实现科学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有效解决当前食品药品监管面临的社会问题，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安全，对促进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和谐社会有重要意义。

食品安全云平台的收费模式：与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合作，推出“食安通”智能手机流量优惠套餐，在企业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同时，获得一定的运营商流量套餐分成收入。



图 5 - 食安通

## 6、安监通

依托 12345 智慧城市的大数据支撑，创建全覆盖、无盲区的生产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区域生产厂矿企业及其设备的动态监管，解决区域生产企业点多面广、安全监管难的问题，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保障生产安全。

系统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日常监管制度为机制、以二维条形码（物联网电子标签）标签编码将责任单位、人员、安全生产设施 ID 标签化管理，快速建立融合主管部门监管指导、基层网格协管、企业日常巡查预防、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和社会联动指挥于一体的全民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平台体系。内容包括日常监管系统（多级管理权限、移动巡检等）、监控监测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传感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联动预警系统等）、应急救援系统（智能诊断预警系统、智能救援解决方案系统、智能救援指挥调度系统等）、视频会议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等模块。以“平战结合”为原则依据，将安监部门“防、管、控”三大业务功能融于一体，实现对高危企业“找得到、看得见、进得去”远程实时监控，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安监通”安全生产云平台的收费模式：与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合作，推出智能手机流量优惠套餐，在企业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同时，获得一定的运营商流量套餐分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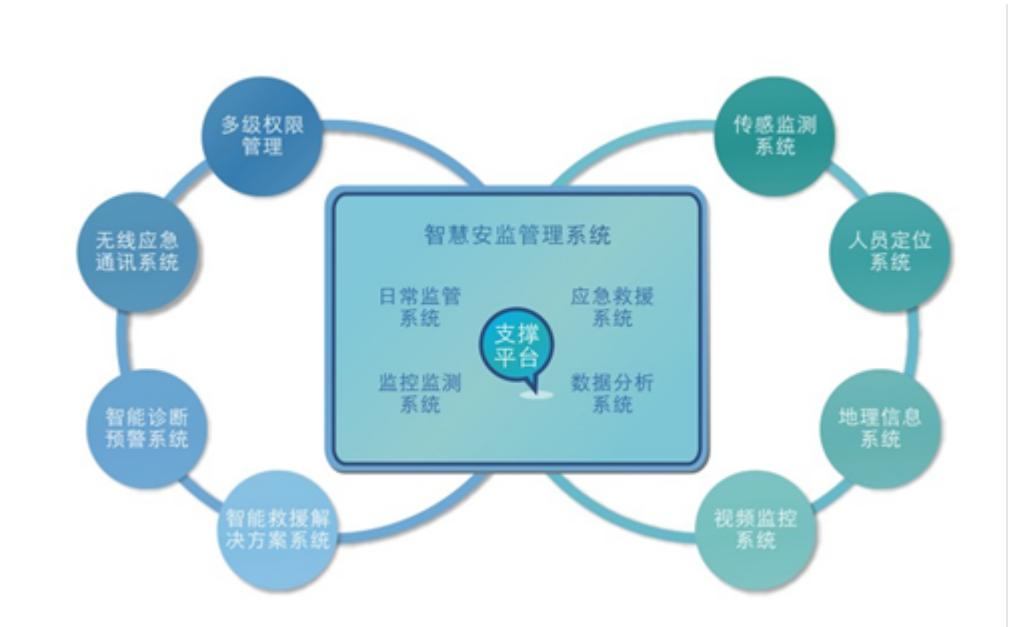


图 6 – 安监通

## 7、应急通

以平台为支撑、以预案为核心，围绕数字化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队伍日常管理、突发事件上报处理、城市应急指挥调度四大流程模式，建立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突发事件处理指挥协调机制。

围绕应急预案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情报采集、公共信息推送、协同指挥调度等工作核心，对本地区、全社会、各领域、各部门、各镇村发生的各类社会问

题和潜在突发事件信息的采集、统报、分析、排查、交办、处理、反馈、监督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进一步挖掘整合公安、反恐、消防、交通、公共卫生、防汛指挥、紧急救援、安全生产等政府管理资源，有效地提高社会应急联动的整体信息化水平，加强社会管理应急联动规范化建设。系统还能将历史上报信息、处理过程、信息交换、地理位置等预警信息进行智能分析统计，帮助应急指挥中心找不足之处，完善应急预案。



图 7-应急通

## 8、消防通

以企业单位为核心、以公众参与为要素、以基层组织为城市网格，建立社会化、全民化的消防群防机制，各单位巡查员利用“消防通”智能手机终端完成对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和其它消防监控网点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以文字、照片或视频报送至云平台。

“消防通”智慧消防云平台的建设，就是在整合各级政府、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单位，以及企业、社区等基层责任单位（网格组织）的社会综合管理资源基础上，建立城市一体化数据资源库，建立全天候、多级联动、全社会协同的智慧消防应急处理网络体系。同时依托平台，随时将政府、社会的消防安全预警信息通过网络、手机、数字电视、广播等手段进行发布、推送，加强协同指挥调度，提高公民社会参与和自我管理水平，实现全社会协同管理和网格化动态预警服务。



图 8-消防通

## 9、党员通

改变以往以组织建组织、系统组织与机构（企业、单位）分离、各成体系的状态，创新地将党组织的单位平台和党组织平台融为一体，为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都搭建一个平台，平台之间可以互相沟通交流、收发公文、上报数据等工作。系统可结合“现代党员远程教育平台”和现有党建平台，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来为各级组织和党员提供服务。从而实现两新单位和两新组织同步管理，解决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开展的难题，实现党组织与两新实体之间的紧密结合、共同发展，实现“两新”党组织及党员信息的有效掌握及动态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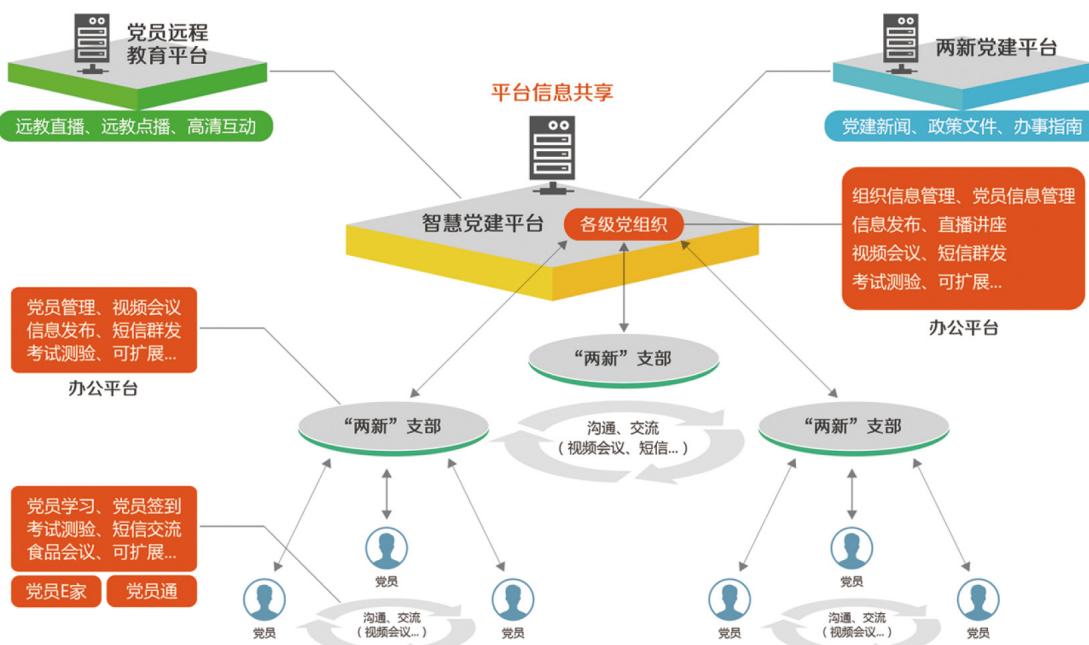




图 9-党员通

## 10、同城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服务平台

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打通电子商务云平台与城市共同配送公共服务云平台的数据对接，结合诚信通二维码标签管理体系，创新同城电商配送O2O模式，实现网络店铺访问下单，同城派单配送、动态信息查询、产品及客户服务评价，以及横向纳入市场监管部门对同城配送企业管理统计等功能。

同城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服务平台依托“12345 智慧城市”市民数据库，实现了商家、配送公司、市民三方实名认证，结合二维码电子标签将城市物流配送纳入市场监管部门的追溯监督监管体系，以此实现物流配送环节的信息全过程、全环节追溯，打击食品、货品无证黑窝点及假冒产品的生产流通，构建安全、放心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



图 10 –同城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服务平台

## 11、农业通

依托 12345 智慧城市云平台和二维码物联网标签技术，以二维码信息叠加的方式，建立农产品原产地认证体系，通过“农业通”手机终端记录，查询和监管农产品的生产流通信息，实现农产品全区域和全过程追溯目标。消费者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标签查询农产品的原产地和质量信息。



图 11 -农业通

以上平台产品均包括了云计算技术平台和手机客户端软件两大部分，采用“云+端”的产品应用架构模式。公司主要依托“12345 智慧城市模型”及行业海量数据库资源，围绕市民、机构两大服务主体，不断研发推出智慧城市创新应用项目，包括应用软件项目、物联网项目、智能家居项目等，并且采用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模式复制推广到各城市政府、企业、市民，由于点多面广，基数较大，因而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业务部门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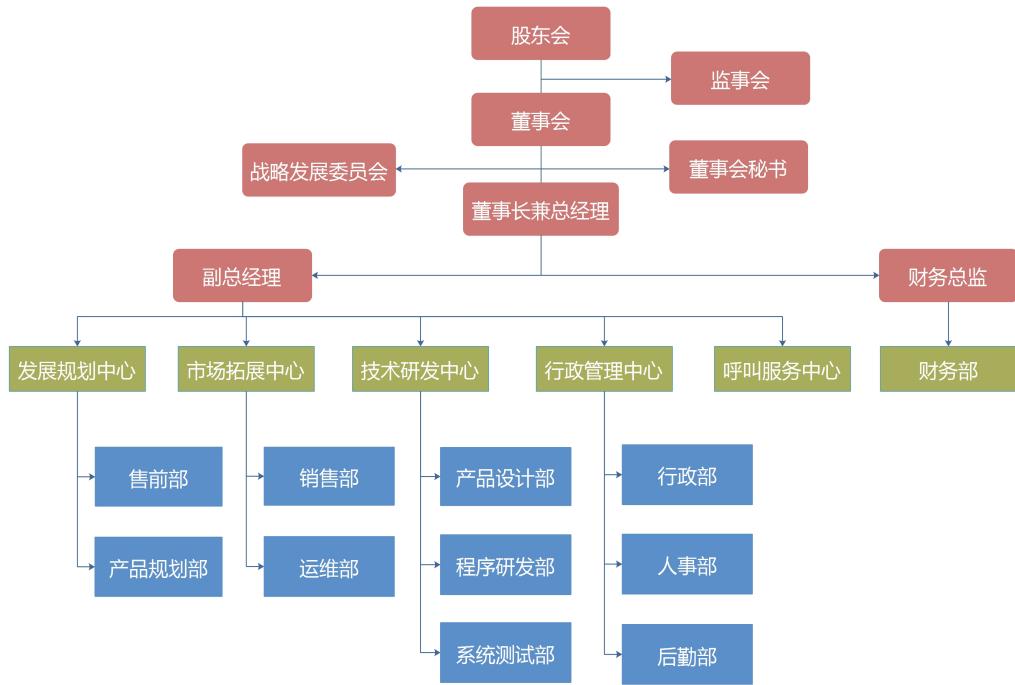


图 12-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采取定制化服务模式，即充分了解客户单位的针对性任务需求和业务服务需求，然后根据针对客户单位的具体需求和目标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从而获得项目的承揽，制定采购计划并完成采购原材料、零部件、辅耗材等的检验和验收，规划定制性功能开发计划并完成研发组织、研发规划、研发测试、成果输出的开发目标要求和验收标准，组织进行项目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和实施，最后完成系统的联调开通和竣工验收，并进行竣工后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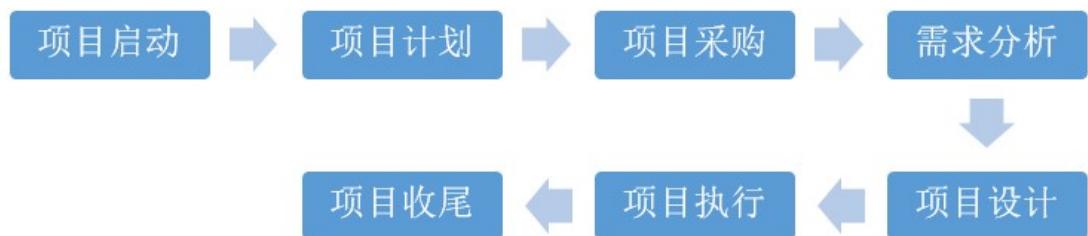


图 13-项目实施流程图

### 1、项目启动

当公司管理层认定项目的可实施性后，委派项目经理参与项目。由项目接手人和委派的项目经理填写项目立项文件，由部门经理对立项文件签字审批，项目正式进入启动阶段；部门项目主管发起项目启动会议，所有项目干系人参加，并初步了解各自的职责与分工；项目经理制定项目初期开发计划及进度安排。

### 2、项目计划

即为实施软件工程和管理软件项目制定合理的软件项目计划。由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各方面的责任和制定项目计划，系统分析员协助项目经理完成相关计划，并主要执行文档编写，软件工程组参与计划的制定，配置管理员制定配置管理计划相关文档，质量保证组制定过程与产品质量保证计划。由高级管理人员对项目计划进行审核和管理，保证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实用性。

### 3、项目采购

首先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部件。采购管理小组制定“供应商评估标准”，对候选供应商进行粗筛选，剔除明显不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评估候选供应商的综合竞争力，给出排名，逐一评估与候选供应商建立采购合同的风险。确定供应商，并依据合同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确保采购的物品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 4、需求分析

即制定一套客户认可的详细的需求说明文档，用来指导后期的软件开发工作。项目经理负责需求文档编写活动的协调，系统分析师负责需求文档的编写，市场人员帮助开发项目经理在本阶段初期很快地了解业务和客户，客户代表对需求文档审阅，并给予书面认可。由项目经理对客户需求持续跟进。

### 5、项目设计

质量工程师对项目需求及项目设计阶段各工作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提交质检报告；对计划过程产生的过程产品及项目工作目录结构进行维护与状态检查并报告；项目经理与系统分析师将系统的功能、主要功能、次要功能以及辅助功能明确

写入项目分析文档中并标示重要性和优先级，明确项目的里程碑；此过程产品完成后，应该对配置库进行“设计基线”设置；在基线确立并设置完毕后方可进行编码工作。

## 6、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包括项目开发、项目测试、项目发布。项目组成员按照计划实施项目开发，由测试工程师按计划完成文档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由项目经理决定是否进行测试基线版本升级，并从最新版本测试基线处提取工作产品进行后续测试工作；项目发布前，先由公司内部人员验收，验收通过后，由负责人同客户联系；客户验收通过后，正式发布产品。

## 7、项目收尾

在发布前最新版本需求文档内容通过公司测试人员的系统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并出具了相应的测试报告，相应的功能也同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项目经理就可以着手准备项目总结；项目收尾阶段要完成项目的光盘备份，并与项目相关的书面资料一并放入档案袋备案；项目经理协助部门经理完成产值计算；召开项目总结会议。

#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技术

### 1、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采用的行业内已公开的通用技术包括集成通用技术和开发通用技术。

#### （1）集成类通用技术

集成类通用技术包括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应用技术、存储架构技术、虚拟化技术、数据库技术、安防与智能化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网络技术：**用于构建信息化基础架构的核心技术之一，通过系统考虑各种网络设备的功能和性能以及网络通讯的协议标准，整合信息化需求，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传输与集中处理、负载均衡与分布处理，提供综合信息服务的传输。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是在信息化网络构建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冗余容灾、数据加密等方式，全方位保护信息服务传输和存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服务器应用技术：**服务器应用技术适用于整体应用系统搭建的综合考虑，对于不同的应用类型，匹配不同的应用需求，从功能、性能、可靠性、结构化等方面，搭建整体的业务应用系统基础平台，实现服务器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高可用性。

**存储架构技术：**存储架构技术用于存储业务应用的数据信息，通过与服务器系统的关联，兼容考虑网络技术，以及数据应用方式，实现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可靠性。

**虚拟化技术：**在计算机中，虚拟化（Virtualization）是一种资源管理技术，是将计算机的各种实体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内存及存储等，予以抽象、转换后呈现出来，打破实体结构间的不可切割的障碍，使用户可以比原本的组态更好的方式来应用这些资源。这些资源的新虚拟部份是不受现有资源的架设方式，地域或物理组态所限制。一般所指的虚拟化资源包括计算能力和资料存储。虚拟化技术主要用来解决高性能的物理硬件产能过剩和老的旧的硬件产能过低的重组重用，透明化底层物理硬件，从而最大化的利用物理硬件。

**安防与智能化技术：**在安全防范方面，通过物理技术防范、电子防范、生物学防范技术实现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预防灾害事故。智能化技术是通过传感技术、识别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实现感知信息的传输和决策。

## （2）开发类通用技术

开发类通用技术包括数据交换格式语言（XML）、面向服务体系结构（SOA）、中间件技术、J2EE 多层体系结构、模型驱动软件体系结构（MDA）、Web Service 技术、.NET 技术架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交换格式语言（XML）：**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可以用来标记数据、定义数据类型，是一种允许用户对自己的标记语言进行定义的源语言。数据交换格式语言（XML）提供描述结构化资料的格式和独立的运行程序来共享数据。数据交换格式语言（XML）提供了跨平台的格式统一的标准语言。

**面向服务(SOA)体系结构:** 面向服务构架(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是基于开放的互联网(Internet)标准和协议，将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的业务服务通过标准化过程实现松散耦合和实现互操作性的一种应用架构，该架构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应用程序中的服务，可提高信息系统的适应性和构建效率。

**中间件技术:** 中间件技术是建立在操作系统之上，支持网络应用的有效开发、部署、运行和管理的一层支撑软件。该技术主要解决异构网络环境下分布式应用软件的互连与互操作问题。

**J2EE 多层体系结构:** J2EE 是一种利用 Java2 平台来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J2EE 体系结构提供中间层集成框架用来满足无需太多费用而又需要高可用性、高可靠性以及可扩展性的应用的需求，具备良好兼容性。

**.NET 技术:** .NET 技术是美国 Microsoft(微软)公司用来实现 Web Services 的、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和敏捷性的技术。该技术提供一个开放性技术平台，技术人员可在该平台上创建应用系统，该平台拥有丰富的运行库服务以支持用多种编程语言编写的组件，具有跨语言和跨平台的互操作能力。

## 2、公司自主核心技术

公司立足“智慧城市设计者+技术开发者+投资建设者+项目运营者”的独特定位，按照智慧城市建设与社会治理创新相结合的原则，领先提出“12345 智慧城市模型”，并基于该设计模型，为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从而形成公司自主核心技术。

“12345 智慧城市模型”，即：建立一个具有“一个数据、一张网、一朵云”创新特色的设计模型；明确人、组织二大服务对象；融合‘以房管人、以证管人、

以业管人’三种管理模式；覆盖人、物、事件、环境四大元素；推进单位（企业）、社区（乡镇）、物业、家庭和公众门户五大核心软件平台建设。该模型系企业自主研发，特别是在“以自然人、法人机构”为主体的理念和三种人口管理模式具有创新性。

公司在探索“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中融合投入研发人脸识别技术，提供应用于视频监控云平台和机器人系统的高清图像人脸识别 SDK 开发包，软件具有以下技术功能指标：

- (1) 采用高清摄像头视频终端采集人脸图像，通过快速人脸检测技术可从监控视频图象中实时查找人脸，并与人脸数据库进行实时比对，从而实现快速身份识别；
- (2) 为方便嵌入机器人系统应用，软件还应基于颜色特征的障碍物检测系统和基于 SVM 的障碍物定位系统；
- (3) 具有延伸识别能力，可识别中文英文数字等多国语言文字；
- (4) 支持 Linux 32/64、Windows32/64 主流的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IOS 等移动应用端设备；
- (5) 搭载人工智能卷积神经网络可进行深度学习。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自主研发及外购的软件著作权，公司自主研发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外购的软件著作权计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3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红点我的壹家社区城市服务软件	红点智能	2011SR019181	2011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	红点社区乡镇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1SR018934	2011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	红点部门单位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1SR019020	2011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4	红点基于云架构智慧园区公共服务软件	红点智能	2013SR030506	2013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5	红点活动及会务管理智能化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3503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6	红点数字电视频道信息采编管理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135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7	红点智能警务信息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4957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8	红点智慧质检信息化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4961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9	红点农产品质量溯源监管系统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119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10	红点农业通智能终端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574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11	红点应急通智能终端软件	红点智能	2013SR102934	2013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12	红点消防 e 通考勤版智能终端软件	红点智能	2013SR102313	2013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13	红点消防 e 通巡检版智能终端软件	红点智能	2013SR103831	2013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14	红点云架构考试系统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4942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15	红点工商数据动态交换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4937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16	红点质检通移动终端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128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17	红点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150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18	红点志愿者服务云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125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19	红点 FM 广播电视信号智能监测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4952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0	红点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3518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1	红点党员通手机移动端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4510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2	红点厂务信息公开服务创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5300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3	红点项目申报智能管理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4516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4	红点诚信通移动端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6200	2016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25	红点安全生产云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079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26	红点安全生产移动端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4973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27	红点药品安全监测及预警共享软件	红点智能	2014SR212359	2014年12月26日	继受取得
28	红点政府采购智能化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4SR212360	2014年12月26日	继受取得
29	红点在线市民呼叫数字化管理软件	红点智能	2011SR027176	2011年5月11日	继受取得
30	红点城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管理创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131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1	红点城市共同配送公共服务云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384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32	红点智能消防创新管理平台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2082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33	红点征信管理服务云平台企业版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079135	2016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34	红点食安通智能移动终端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3481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35	红点合同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红点智能	2016SR115487	201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知识产权为软件著作权，其取得方式合法，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无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公司知识产权均以自身申请或继受方式合法取得，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所列之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三）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及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质、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RQ-2015-0029	2015.10.20	软件企业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140213	2014.7.25-2019.7.24（注）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注：经换发，目前公司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B2-20140213），发证日期：2016年7月12日，有效期至2019年7月24日。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已完全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包括《营业执照》等基本证件或许可，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的行政准入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应的准入资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注明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未来无法通过软件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续期事宜，将及时关注续期问题，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四) 特许经营权和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除此之外，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亚新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丽水市莲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亚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就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五) 公司生产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提供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不直接生产产品，公司制定了《过程与产品质量保证计划》，将过程与产品质量保证贯穿于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并独立于项目组之外。公司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575267558)，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亚新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浙江亚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054224448T），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符合标准要求。

### **(六)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81,937.00 元，净值为 240,548.71 元，总体成新率为 85.32%，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账面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937.00	41,388.29	240,548.71	85.32

## (七)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2 名，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	12.50
销售人员	7	21.88
财务人员	2	6.25
研发人员	19	59.37
合计	32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	43.75
大专	14	43.75
中专及以下	4	12.50
合计	32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6	18.75
41-50 岁	1	3.13
31-40 岁	10	31.25
30 岁及以下	15	46.87
合计	32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

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朱建平，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宁波大学电子商务专业，身份证号：33250119830823\*\*\*\*。2007年9月-2008年10月，在丽水市万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站程序员；2008年11月-2009年10月，在丽水市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站程序员；2009年10月-2010年6月，在丽水市绿色科技软件开发中心担任网站程序员；2010年6月-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武剑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陈正钗，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获得工程师职称，身份证号：33250119830223\*\*\*\*。2003年8月-2014年8月，在浙江丽威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4年10月-2015年6月，在浙江龙威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5年7月-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系统框架师；2016年4月至今，在红点智能任系统框架师。

甘治雄，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技术专业，身份证号：33252519900125\*\*\*\*。2011年7月-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程序员；2016年4月至今，任红点智能程序员。

周莹，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专业，身份证号：33250119870602\*\*\*\*。2007年3月-2009年10月，在丽水市鸿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0年6月-2016年4月，担任有限公司系统框架师；2016年4月至今，担任红点智能系统框架师。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建平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间接	50,000.00	0.25
2	武剑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	-	-
3	陈正钗	系统框架师	-	-	-
4	甘治雄	程序员	间接	50,000.00	0.25
5	周莹	系统框架师	间接	30,000.00	0.15
<b>合计</b>				<b>130,000.00</b>	<b>0.65</b>

#### 3、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红点智能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红点智能共有在册员工 32 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参保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未参加上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 9 名，其中项李燕、吴大军、叶继东等 3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李昌富、陈文耀、杜慧琴、刘佳荣、曹美娟等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叶淑华向公司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承诺，已经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主动申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上述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已承诺是员工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项李燕、吴大军、叶继东等 3 人已离职，除李昌富、陈文耀、杜慧琴、刘佳荣、曹美娟等 5 名退休返聘人员和叶淑华以外，其他公司员工均由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丽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就公司劳动社保问题已签署的《承诺函》，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二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综上所述，公司的电子设备等用于公司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相匹配，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较为匹配，相互关联。

## 四、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要有软件开发、技术授权使用费、技术服务、售后维修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70,731.82	100.00	7,168,131.76	100.00	1,297,500.96	100.00
其中：软件开发	1,711,506.20	50.78	6,670,177.69	93.05	860,194.17	66.30
技术授权使用费	1,635,042.76	48.50	122,222.22	1.71	113,522.33	8.75
技术服务	24,182.86	0.72	346,605.64	4.84	285,920.39	22.04
售后维护			29,126.21	0.40	37,864.07	2.91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370,731.82	100.00	7,168,131.76	100.00	1,297,500.96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依托公司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软件开发、技术授权使用费、技术服务、售后维修收入，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披露的产品与收入分类匹配。

## (二)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荣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0,566.04	44.22
上海秉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7,264.96	28.40
上海杰耐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0,940.16	6.55
丽水市雅苑精品大酒店有限公司	123,931.63	3.68
丽水市鸿运气体有限公司	123,931.62	3.68
小计	2,916,634.41	86.53

2、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丽水市俊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4,368,932.04	60.95
丽水市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0,679.61	18.28
丽水占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90,566.04	13.82
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4,363.03	2.85
天嘉科技	64,102.56	0.89
小计	6,938,643.28	96.79

3、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联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82,524.27	44.90
杭州赛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77,669.91	21.40
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7,544.65	16.00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97,087.37	7.48
丽水市广播电视台总台（注）	37,864.07	2.92
<b>小 计</b>	<b>1,202,690.27</b>	<b>92.70</b>

注：丽水市广播电视台总台名称现已变更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96.79% 和 92.70%。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为集中。虽然部分客户占当年收入的比重比较高，如杭州联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占 2014 年收入比重的 44.90%，丽水市俊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占 2015 年收入比重的 60.95%，杭州荣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占 2016 年 1-2 月收入比重的 44.22%，主要原因系公司不同产品之间具有较大的差异性，一般而言，定制化软件开发因工期长、技术含量高、人工成本消耗大导致销售额较高，技术服务和售后维护因基于现有的成熟技术提供非定制化服务导致销售额较低。公司向上述三名客户提供的产品均为定制化软件开发，故上述三名客户销售额占当年收入的比重较高。并且，上述三名客户均系非关联方客户，公司在报告期各个阶段前五大客户并不固定，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或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天嘉科技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授予食品安全社会协同管理平台使用权，为天嘉科技正常经营所需，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天嘉科技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董事刘辉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转让天嘉科技的股权，天嘉科技与红点智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除天嘉科技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客户股份或占有其权益的情况。

### (三)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的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软件系统生产厂商等。公司一般不向客户提供硬件设备，开发产品所需软件以自主研发为主，故公司采购量很小，日常采购主要系与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以及采购少量定制化耗材，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 1、2016年1-2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50,000.00	51.42
丽水市宏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8.79
上海萃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22.00	7.94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00.00	2.06
杭州龙泰纸业有限公司	1,196.58	1.23
<b>小计</b>	<b>88,918.58</b>	<b>91.44</b>

#### 2、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屹立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468,530.00	41.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466,531.05	40.89
丽水市瑞泰科贸有限公司	101,464.00	8.89
丽水市凯盛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3.16
丽水市莲都区东禾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28,796.00	2.52
<b>小计</b>	<b>1,101,321.05</b>	<b>96.53</b>

#### 3、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丽水市多易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4,390,000.00	93.22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247,536.00	5.26
丽水市凯盛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0.7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7,589.50	0.59
丽水市双龙文化用品店	2,366.00	0.05
<b>小计</b>	<b>4,703,491.50</b>	<b>99.88</b>

注：丽水市多易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丽水市金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在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4%、96.53% 和 99.88%，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提供软件服务，故无原材料采购。大额采购主要系房租租赁费、办公室装修费及外购软件费等，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份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红点有限	丽水市俊达农副产品公司	农产品超市食品安全追溯及配送服务云系统平台	4,500,000.00	2014-08-15	履行完毕
2	红点有限	杭州荣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用于视频监控云平台和机器人系统的高清图	1,580,000.00	2015-11-13	履行完毕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像人脸识别 SDK 核心软件			
3	红点有限	丽水市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全智慧管理云平台使用授权与运行维护项目	1,350,000.00	2014-06-10	履行完毕
4	红点有限	丽水占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城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服务云平台使用授权及定制开发服务	1,050,000.00	2015-08-01	履行完毕
5	红点有限	上海秉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红点智慧城市社会公共安全应用技术集成系统软件项目上海区域授权与代理服务	1,120,000.00	2016-01-22	履行完毕
6	红点有限	杭州联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活动及会务管理智能软件	400,000.00	2014-05-25	履行完毕
7	红点有限	杭州赛科专利代理事务所	活动及会务管理智能软件	286,000.00	2014-05-25	履行完毕
8	红点有限	上海杰耐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红点部门单位协同管理平台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支持	258,500.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9	红点有限	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短信推送业务服务	500,000.00	2013-03-19	履行完毕
10	红点有限	丽水市雅苑精品大酒店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安全云平台使用授权与运营维护服务	145,000.00	2015-11-23	履行完毕
11	红点有限	丽水市鸿运气体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安全云平台使用授权与运营维护服务	145,000.00	2015-12-11	履行完毕
12	红点有限	浙江丽水有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红点安全生产云平台与移动端软件的使用授权运行维护	125,000.00	2015-11-10	履行完毕
13	红点有限	丽水市高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智慧消防安全云平台使用授权与运营维护服务	125,0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14	红点有限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智慧企业集群技术服务	100,000.00	2013-4-23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需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红点有限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短信流量费用	无（注 1）	2012-4-10	正在履行
2	红点有限	浙江屹立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468,530.00	2014-6-15	履行完毕
3	红点有限	丽水市多易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著作权	4,390,000.00	2014-12-9	履行完毕
4	红点有限	上海萃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NFC 卡片	13,122.00	注 2	履行完毕
6	红点有限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基础平台使用费（安监通）	无（注 4）	2015-9-25	正在履行
7	红点有限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基础平台使用费（食安通）	无（注 4）	2015-9-25	正在履行

序号	需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8	红点有限	丽水市新瑞电脑商行	笔记本电脑	13,285.00	注 3	履行完毕
9	红点有限	丽水市瑞泰科贸有限公司	电脑及配件	101,464.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0	红点有限	丽水市银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机	12,600.00	2015-12-20	履行完毕
11	红点有限	丽水市莲都区东禾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电脑	28,796.00	2015-12-29	履行完毕
12	红点有限	丽水市宏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28,000.00	2016-2-16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的合同系单价合同，以实际结算单为准，其中 2014 年以前实际结算金额为 393,761.50 元，2015 年实际结算金额为 466,531.05 元。

注 2：公司向上海萃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NFC 卡片合同分三次签订，2015 年 7 月 6 日签订合同金额 5,400.00 元，2015 年 9 月 2 日签订合同金额 4,950.00 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合同金额 2,772.00 元，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13,122.00 元。

注 3：公司向丽水市新瑞电脑商行采购笔记本电脑合同分两次签订，2015 年 8 月 3 日签订合同金额 4,255.00 元，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合同金额 9,030.00 元，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13,285.00 元。

注 4：公司与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的合同系单价合同，以实际结算单为准，上述合同正在执行中，尚未结算。

### 3、租赁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红点有限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3 幢 201(建筑面积 1022 平方米)	247,536.00 元/三年	2013-12-1 至 2016-11-30	正在履行
2	红点有限	丽水市凯盛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丽青路 179 号三楼	36,000.00 元/年	2013-7-1 至 2016-6-30	正在履行
					2016-7-1 至 2017-6-30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亚新科技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虹农业	浙江俊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宇宙路 168 号	2,400.00 元/年	2015-6-1 至 2018-5-31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 五、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 （一）研发模式

基于“12345 智慧城市模型”，立足一个城市的协同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以政府、企业、市民为服务对象，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融合各种科学技术进行产品研发。公司产品研发分为战略性研发和用户需求研发两种类型。

公司研发产品通常经过项目立项、方案制定、项目研发、内部测试、用户试用、正式产品发布等阶段。

战略性研发项目立项阶段是指根据公司战略计划和经营需求，由公司董事会或战略研究委员会召集公司相关部门召开项目立项工作会议，对该项目正式立项。

用户需求研发项目立项阶段是指根据对客户需求的调研、与客户的沟通以及签订的项目合同内容，总经理召集公司相关部门召开项目立项工作会议，对该项目正式立项。同时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监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方案制定阶段是指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目标、项目成果、项目保密级别、项目周期、项目技术规范及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规划、人力资源规划、项目财务预算、项目质量管控计划、项目风险管理等关键要素进行统筹规划，形成研发方案。

项目研发阶段是指项目负责人对工作内容进行任务分解，并在实施过程中实时确定需求变更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准备、数据处理、系统集成和系统联调。

内部测试阶段是指在分解的任务开发完成后统一交由研发中心进行测试。经测试，若系统无法达到预期效果，退回研发技术人员作相应修改；当系统达到预期效果，即可进入用户试用阶段。

用户试用阶段由项目负责人安排实施人员进行上线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结合客户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

战略性研发项目正式产品发布阶段是指项目组根据董事会或战略研究委员会的要求，由项目负责人编制成果清单，负责成果的质量检查，并对后续系统运营维护作出安排。用户需求研发项目正式产品发布阶段是指项目组将正式产品交付用户，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要求的资料，提供排版完成各类文档。项目负责人清点所有提供给客户验收时的成果，编制成果清单，负责成果的质量检查，并对后续系统运营维护作出安排。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计算机和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开发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等软件产品，由于公司一般不向客户提供硬件设备，故采购额占营业额比例很小。公司采购的产品供应商众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针对定制加工产品，公司一般采用询价的方式筛选供应商，双方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由公司提供定制加工要求说明书，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发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参考要素一般包括供应商的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采购便捷性以及双方是否有合作先例等。

## **(三) 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人员推广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由各地业务代表与目标客户取得联系，递交项目建议书，由公司派相关人员对客户作产品汇报演示，目标客户派相关负责人作实地考察论证，双方洽谈合作细节，正式签署合作协议，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发展以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项目合同。公司业务部门跟踪市场及客户，获取招投标或产品需求信息，研发部门配合业务部门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配置，制定投标书并组织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签订合同，合同经审核批准后录入公司信息系统，进入项目立项阶段，涉及软硬件采购由采购部承接，业务部门继续跟进客户，为客户提供持续售后服务及其它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图 14-销售流程图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专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方案设计与实施，立足高新技术产业，以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云计算技术和物联网应用为主营业务，以“智慧城市设计者+技术开发者+投资建设者+项目运营者”的独特定位，提出了“12345 智慧城市模型”，并取得了 35 项软件著作权，向如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丽水市俊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等各市政府、企业提供包括 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云平台、社区（乡镇）管理平台、企业协同平台等主要产品。

公司项目涉及政府管理服务、行业应用服务、企业应用服务、市民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有三种收费途径：一是，如目标客户需要对上述平台进行个性化定制化开发，公司则向客户收取软件开发费用，该平台归客户所有，客户委托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公司则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二是，如公司通过与政府有关行业部门合作推广“消防通”、“食安通”等软件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则该平台为政府有关部门运营，公司负责平台日常维护及技术服务，并从合作伙伴电信运营商处获得流量分成收入。三是公司开展与第三方单位合作，建设和共同推进同城配送、互联网教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等增值服务项目的商业化运营，由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同城配送、互联网教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等增值服务项目的商业化运营平台，以

**技术授权的方式交由第三方负责推进和运营电商业务以及 O2O 业务，公司通过收取技术授权使用费和系统维护费进行盈利。**

公司通过人员推广、政府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延续等方式获得的智慧城市应用软件项目为载体，集成项目所需自主研发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通过项目启动、项目计划、项目采购、需求分析、项目设计、项目执行、项目收尾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客户单位提供智慧城市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售后系统维护服务。由此，公司主要通过收取项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较强的质量保障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设计与实施，基于“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为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的全方位解决方案。“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以政府、单位、社区、家庭为主体应用单位，整合对接宽带、电话、手机、电视等终端资源，遵循“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相结合的创新理念，以地市为单位打造一个政府、企业、市民双向互动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710 软件与服务。

##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部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直接监管单位是工信部，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软件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它受工信部委托开展“双软认定”工作；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开展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承办政府委托的任务，参加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订立行约行规，推进软件正版化，为产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工信部、住建部、发改委主要负责智慧城市领域的产业政策研究、发布，负责牵头、指导智慧城市的试点工作，确保智慧城市建设健康有序的推进，提出智慧城市建设目标。

中国智慧城市产业联盟由工信部批准成立并指导，现有会员单位 80 余家；中城智慧城市研究会由住建部批准成立并指导，现有会员企业 118 家；智慧城市发展联盟由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具体指导，现有会员单位 13 家。它们均为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为促进中国智慧城市产业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0 年 6 月	国务院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从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软件企业认定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提出了鼓励性的政策。
2000 年 9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
2000 年 10 月	工信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继续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几个方面对软件企业及集成电路企业进行了政策支持。
2011 年 1 月	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文件提出要“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从宏观上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指出了方向。
2011 年 12 月	工信部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	规划指出“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是国家‘十二五’的重要任务”，“十二五”期间，国家电子政务的发展方向和应用重点为“加快推动重要政务应用发展；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应用；加强创新社会管理应用；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提高政府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
2012 年 4 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全面分析了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环境，提出了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领域。
2012 年 4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给与相应优惠。
2012 年 7 月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规划(2012—2020 年)》	提出 2020 年基本形成适应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先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2012 年 12 月	住建部	《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以建设智慧城市，在 90 个城市进行首批试点。
2013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对原《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做了较大的修改。
2013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2013 年 9 月	工信部	《信息化发展规划》	就努力提高国民经济信息化水平、加强电子政务的建设以及提升社会事业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提出明确的发展目标。
2013 年 12 月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3-2017）》	提出信息化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支撑，是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提出未来几年人民法院要加快“天平工程”建设，构建业务全覆盖、网络全互联、资源全共享、系统高效应用、信息确保安全的法院信息化体系的要

颁布时间	发文机关	政策及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求。
2014 年 12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了应急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2020 年，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2015 年 3 月	国务院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已设立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整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
2015 年 4 月	国务院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把网格化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情、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管理范畴，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到2020 年，实现全国各县（市、区、镇）的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 （三）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发展概况

当前，全球信息技术呈加速发展趋势，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信息资源也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智慧城市正是在充分整合、挖掘、利用信息技术与信息资源的基础上，汇聚人类的智慧，赋予物以智能，从而实现对城市各领域的精确化管理，实现对城市资源的集约化利用。由于信息资源在当今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发达国家纷纷出台智慧城市建設规划，以促进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从而达到抢占新一轮信息技术产业制高点的目的。为避免在新一轮信息技术产业竞争中陷于被动，我国政府审时度势，及时提出了发展智慧城市的战略布局，以期更好地把握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所带来的巨大机遇，进而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2014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意见表明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城市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同时也坚定了各地建设智慧城市的信心。

建设智慧城市俨然成为当今城市发展的“康庄大道”。据统计，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数量达到了386个，同比增长22%。目前，我国省级和副省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比例达到100%，地级市建设智慧城市比例达到74%，县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比例达到32%。

随着全国智慧城市的快速推进，各个区都加大了智慧城市建设力度，东部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同时西部各省份纷纷加入了智慧城市建设队伍，呈现出了快速增长趋势。据统计，西北五省份地级以上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数量同比增长最快，达到了44%，东北三个省份县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数量同比增长最快，达到了63%。

地级以上城市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力军，一直在推动着中国智慧城市的发展，目前，四个直辖市均已开始建设智慧城市，浙江、江西、陕西、四川、河南等五省地级以上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数量位居前列。

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县级市的升级建设受到了广泛关注，各省市县级市也加快了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据统计，浙江、江苏、陕西、吉林、贵州等五省县级市智慧城市建设数量位居前列。

综上不难看出，在政府及相关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已经进入高速发展期，总体上东部发达地区继续处于领跑水平，西部和东北地区智慧城市也在快速发展。

## 2、市场规模

建设好智慧城市(区、镇)是一项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转型、改变发展模式和做创新型国家的最重要的战略之一，也是扩大国民经济内需的最重要的拉动力量，而

且这已成为共识。统计显示，目前我国已经有超过 500 个城市在进行智慧城市试点，并均出台了相应规划。从实际效果看，智慧城市在城市交通、医疗、政务管理等领域取得了广泛成果。

《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将智慧城市列为我国城市发展的三大目标之一，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住建部正在制定中的十三五规划表示，对智慧城市的总投资总规模将逾 5,000 亿元。这对中国相关行业企业来说将带来数万亿元的市场大蛋糕。

### 3、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目前全国很多三线城市的智慧城市建设还属于初级阶段或未开发阶段，市场还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为此公司的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发展空间巨大。未来智慧城市发展的五个重点方向如下：

#### （1）众科技大佬竞相入驻智慧城市圈

互联网企业将会以行业应用和云计算为切入点，通过开放的合作模式推动智慧城市的建设。互联网经济具有高度的“市场性”。随着互联网企业积极布局智慧城市建设，打破了过去智慧城市的概念忽悠和利益怪圈，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智慧城市建设回归理性，让智慧城市从高大上的概念走向亲民，并推动城市生活的便捷体验和信息繁荣。

#### （2）政企协同为主渐渐替代政府投资为主

在智慧城市建设中，政府若既抓管理又管运营，将极易导致城市发展财政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低下、管理效率滞后等诸多问题。而借助民间资本的力量，将市场机制和经营理念引入城市管理，则可既拓展城市管理的综合资源，又提升城市管理的能力和质量。事实证明，政企协同比政府投资为主的方式更有利于智慧城市建设实施，因此 2016 年这种趋势将更加明显。

#### （3）智慧社区将成智慧城市切入点

随着智慧城市的推广以及新一代技术的普及，智慧社区的项目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2016 年智慧社区将成为企业业务落地的承载点，智慧社区行业将实现

快速拓展。预计，智慧社区建设将在 2016 年取得快速发展，各企业将会加快在智慧社区行业的布局。智慧社区入口的争夺，将会随着模式创新、技术推广和数据沉淀而日趋激烈。

#### （4）大数据发掘将提升智慧城市体验

随着云技术的逐步成熟，各地的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建设均加入了云计算的概念，通过数据中心的云化建设，更大化地提升数据中心海量数据的支撑能力。

智慧城市中的“智慧”结晶离不开大数据的“瞻前顾后”，即总结过去和预测趋势的能力。大数据分析有助于城市运行体征的监测，助推城市管理和服务优化。

#### （5）信息安全将成智慧城市建设的战略重点

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中，信息安全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中之重。据预计，2016 年，智慧城市的建设将更加关注信息安全。政府方面应该着力将基础设施分级分类，继续深化在网络基础设施及信息资源方面的安全防护；企业方面应该加强产业合作，形成合力，推动中国安全信息产业的发展。

信息安全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城市运行数据的安全存储、容灾和恢复能力，也是确保城市可持续运行的能力；二是强化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采取前瞻性的防止数据入侵等安全防范措施；三是建立个人隐私保护公约，提升个人隐私保护的法律和道德约束意识。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安防行业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首先，国家先后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纲领性政策中提及相关产业，要求优先发展，这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治氛围，同时也给企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契机。再者，国家对

于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视，使得近年来无线网络技术、智能终端技术以及相关产品的覆盖都实现了突破式发展，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基础。

### （2）社会智能化带来发展契机

随着无线网络和智能终端的普及，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慧交通等概念逐渐出现在大众面前。社会的智能化一方面为企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另一方面也加大了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而促进了技术的进步和新产品的面世。因而社会智能化将带来一个行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机会，将企业引入一个良性循环。

### （3）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这就要求企业将更多的注意力投入到新产品研发上去。而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大大提高了企业对软件的更新速度，从而能使企业更快地适应市场的变化。

## 2、不利因素

### （1）国内企业独立研发能力较弱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一方面受制于规模与资金导致不能投入更多资源到新产品研发中去；另一方面，整个社会产权意识的薄弱，导致不少企业急于研发而更乐于仿制。与此同时，国外企业在基础软件上的垄断也导致了国内企业在研发上的长期失衡。

### （2）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国内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在地域上分布不均衡，从而导致了产品众多但同质化严重，行业内竞争激烈，利润率逐年降低的局面。行业整体面临产业整合和结构升级的挑战。

## （五）行业基本风险

### 1、政策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均增速普遍高于其他行业和国家经济增速。但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息

息相关。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疲软，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将减少，进而影响整体收入状况。此外，行业普遍受惠于产业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动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 2、市场充分竞争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安防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 3、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软件行业部分都对人才和技术有较高要求。而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技术与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会提速，这对企业人才储备、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出现研发端的滞后，将对于新市场的争夺和企业长远发展产生威胁，因而企业在面临产品技术更替风险的同时还将面临一定的研发压力。

## 4、流动性风险

智慧城市、智慧海事、智慧安防等大型项目一般由政府主导，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而这类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企业的资金垫付能力有一定要求；同时还会受到政府财政松紧程度的影响。因而对于规模不大的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面临资金回收缓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 5 年的不断努力，致力于“以人为本”的城市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的智慧城市建設模型的研发和实践，并在多个地区城市做了示范工程。在浙江省各地政

府的鼓励和支持下，数据平台终端企业用户已达 30 多万家，“12345”智慧城市云平台的消防通、安监通、诚信通、党员通等移动互联网应用项目除在浙江省杭州、绍兴、金华、丽水等市得以推广应用外，还正在向四川、安徽、上海、江苏等省市延伸，市场前景较好。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理念模式创新

公司将智慧城市建设与社会创新管理服务模式紧密结合，以“智慧社会”建设为核心，立足以人为本的三大核心服务对象——“人、机构（单位、企业、社团、协会）、基层组织（社区乡村）”为目标，建立中国特色的智慧城市建设“12345 智慧城市模型”，完成“智慧城市”方案设计，并付诸实践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可在全国范围快速推进复制。

### (2) 应用覆盖广

公司通过社会管理服务协同模式，实现政府、企业、基层组织、小区、家庭、个人之间信息互动共享，快速建立全面动态的城市网格基础信息数据库，对社会资源进行彻底整合，避免部门行业信息化各自为政、重复投入。改变政府信息公开模式，创新建立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信息定制推送服务模式，成功破解政府信息如何有效、实时公开的难题，真正打造服务型政府。

### (3) 实用性强

以平安城市、民生工程为关键应用项目抓手。通过“消防通”、“食安通”、“防汛通”、“应急通”、“党员通”等手机端软件，以城市区域基层组织（社区、乡村、物业）为网格，将市民、监管物、机构纳入网格，实现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模式，推动社会管理部门“从各自为战到协同配合”的转变，既减少各方重复劳动，又充实了社会管理部门的基础信息，提高了各方管理效率和基层工作配合积极性，从而创新基层维稳、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两新组织党建等实践课题，真正达到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智慧城市”管理的目标。

#### (4) 技术模式先进

改变各地现有“智慧城市”重上层构架、轻基层平台数据建设；重硬件投入、轻应用开发；重系统条块应用、轻部门协同共享的状况。在经费投入不大的情况下，从底层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做起，让市民、机构、基层组织主动参与，通过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巧妙地实现跨部门信息化资源的整合共享，减少政府预算投入，建立未来趋势的智慧城市网络应用体系，推进了信息化与城市化、工业化、产业化的深度融合。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1) 业务区域过于集中

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创新、产品品质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但由于公司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地区，公司正在积极推广全国其他省市的业务，公司面临开拓新市场的压力。

#### (2) 产品仿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但软件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在开发上需要较大人力财力投入，但由于编程语言的通用，其产成品容易被破解或仿制。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对源代码保存不当，或是加密措施欠缺将面临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 3、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竞争策略

公司立足于“12345 智慧城市模型”的城市示范基地建设目标是创建智慧城市、和谐城市和平安城市，通过项目以人、物、事件、环境为要素，城市区域网格化管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电子信息技术，实现城市社会协同的智慧管理和服务，达到智慧城市的目标；通过项目以核心的服务机制，实现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民、企业与员工、社区与居民、物业与住户、进行实名互动沟通、信息推送服务，达到和谐城市的目标；通过项目以企业机构为主体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

消防安全、应急指挥等平安城市项目的建设，达到社会平安、企业平安、市民平安、游客平安。

公司以 12345 智慧城市模型系统为切入口，优选地级城市为示范辐射发展产业集群，以多方资源合作共赢为联盟团队，最终实现城市之间云桥服务体系。为实现以上发展目标，公司正在积极采取以下竞争策略：

#### （1）金融支撑智慧产业

充分利用公司的 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优势，联合相关合作金融机构，为区域城市提供金融支撑智慧城市建设及产业化，既减轻政府的资金压力又能快速推进项目。

#### （2）以租代建先试后租

根据城市情况，不具备金融支撑的要求，可以采用“以租待建、先试后租”的模式。即由智慧城市联盟团队前期先行投入。政府采用购买租用服务方式。为了快速推进可以先让政府试用 12345 项目，让政府、企业、市民优先体验。

#### （3）行业应用带动全部

当区域城市尚无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整体安排，可以选择合适的行业应用项目先行推进，如：智慧消防、智慧安监、智慧食安、智慧农业、智慧党建等行业应用平台。鉴于 12345 项目的特点，行业应用推进的同时也将同时带动 12345 项目平台的实施。

#### （4）合作共建创新基地

充分利用智慧城市产业联盟的优势，一旦在一个城市实施 12345 项目，就可以根据城市的特色，与政府联合建立创新创业基地园区，引进项目、资金、人才。孵化开发智慧产业项目，促进城市智慧产业发展。

##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2016 年以前，公司大部分业务集中在浙江省杭州、绍兴、金华、丽水等城市，在当地与之提供同样服务的直接竞争对手不明显，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向四川、安

徽、上海、江苏等省市延伸，从全国范围看，公司未来面临的潜在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 **1、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证通”，股票代码：830910）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一家信息安全产品研究开发与销售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咨询服务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专注于为国内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应用系统提供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

安证通的商业模式分为两大部分：针对政府及大型企业等高端用户，为高端客户提供电子签章系统等安全产品及其相关产品和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服务重点行业领域的中高端用户，获取相应的营收和利润；对于基于互联网的应用客户，为大型电商企业提供联合运营的服务方式，客户将享受免建设费、免维护费和永久免费升级服务，降低各类互联网平台的初次投入。（资料来源：安证通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源软件”，股票代码 832498）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明源软件自主开发和销售的明源地产 ERP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项目运营管理（POM）以及决策支持系统（DSS）三个业务解决方案，每个业务解决方案分别包含一系列软件产品。基于上述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同时向客户提供系统实施、运维、专项开发和咨询等各类服务。

通过多年在技术创新上的投入和积累，明源软件在技术架构上已经能够全面支撑百亿级大型房地产企业的业务运营，并为千亿级超大型房地产企业的信息化支撑进行了充分的技术上的准备和预研，同时，在移动应用、云计算等重点技术上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储备，构成了其技术创新领域的领先优势。（资料来源：明源软件公开转让说明书）

### **3、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正股份”，股票代码：836993）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1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以城市时空信息为基础，专注于打造数字城市、智慧城市核心应用服务，主要提供相关领域的战略咨询、规划编制、方案设计、软件研发、数据建库、系统集成和综合运营等服务。三正股份是国家甲级测绘资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海帆”企业、星级信用企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创新首批试点单位，通过 ISO9001 认证、CMMI-3 认证和软件企业认定，担任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地理信息工程应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成员单位和中国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起单位，在业内拥有较齐全资质体系和较强综合竞争力。（资料来源：三正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 4、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星球”，股票代码：834529）主要从事三维地理信息系统（3DGIS）开发与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平台开发与应用、智慧城市建设解决方案实施。蓝色星球及创始团队人员承担了国家航天领域七项行业标准起草、三次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参加了国家“高分”重大专应用示范等项目；同时，地方政府、轨道交通、商业地产、市政建设等部门成为蓝色星球的高端客户。2012 年，蓝色星球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智慧城市管理公共信息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是《国家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蓝色星球两大系列产品的综合优势，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资料来源：蓝色星球公开转让说明书）

以上四家企业为公司同行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其大数据收集整合、云平台等相应服务应用产品均有涉及，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中所涉及智慧城市领域的产品或服务整体呈现种类繁多、涉及行业广泛、技术含量高的特点，一般企业在全国智慧城市市场主要是以推广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能源、智慧教育等纵向项目应用为主，而在这些行业领域，目前全国各地类似的企业和产品较多，同质化竞争激烈。蓝色星球、三正股份两家企业在全国具有较强的

专业性优势，如地理信息系统等产品，但对城市的基础数据整合动态信息采集、基层组织、政府、企业层面的服务等方面并没有创新模式和优势产品。为此与公司的市场定位和目标没有冲突，相反有优势互补作用，公司与浙大网新等上市企业也已联手建立合作关系，并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以一个城市的智慧城市基础工程为目标，建立城市基础数据资源库，共同实现同城资源共享、社会协同管理创新、城市公共安全、市民社区服务等。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将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共 5 名成员，陈文耀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共 3 名成员，其中，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其他监事组成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健全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规范，公司制定了基本涵盖其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能及时通过书面发文或内部网络公布等方式，让公司员工充分了解，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和诉讼情况**

#### **(一)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红点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税务登记证号：913311005575267558），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从中国税收监管信息系统中查询尚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经查询税友龙版系统没有发现税

务行政处罚及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取得丽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兹有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575267558），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丽水市莲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该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亚新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兹有浙江亚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054224448T），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亚新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丽水市莲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该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亚新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丽水市莲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亚新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莲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亚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税务登记证号：91331102054224448T），作为该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兹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尚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亚新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丽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浙江亚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税编码：332500101016773，纳税识别码：91331102054224448T，目前在我局申报缴纳税(费)，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费)，经地税龙版查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基于“12345 智慧城市模型”，为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符合当地实际需求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且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且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具有完全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业务完全独立。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红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承继了红点有限所有的资产及负债，依法办理了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报告期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获取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云计算技术和物联网应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除控股股东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公司未从事实质性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红点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昌富投资的汇聚投资、红点创投能够被李昌富控制，但汇聚投资、红点创投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聚投资、红点创投、王春林、泓荟资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红点智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红点智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红点智能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红点智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红点智能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红点智能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红点智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红点智能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红点智能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聚投资、红点创投、王春林、泓荟资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有效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害，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陈文耀	董事长、总经理	8.00	2.35	汇聚投资	10.35
2	李昌富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10.00	13.90	汇聚投资	31.80
				7.90	红点创投	
3	刘辉	董事	-	0.15	红点创投	0.15
4	金东荣	董事	1.10	-	-	1.10
5	董弼良	董事	-	-	-	-
6	陈益钧	监事会主席	-	0.25	红点创投	0.25
7	武剑	职工代表监事	-	-	-	-
8	肖小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邱文斌	副总经理	-	0.50	红点创投	0.50
10	李宇飞	董事会秘书	-	-	-	-
合 计			19.10	25.05	-	44.15

## **(二) 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李昌富与公司股东占云凤是夫妻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文耀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是股东汇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470,000.00 元，通过汇聚投资间接持有 2.35% 的公司股份。

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李昌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是股东汇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2,780,000.00 元，通过汇聚投资间接持有 13.90% 的公司股份；是股东红点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580,000.00 元，通过红点创投间接持有 7.90% 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刘辉，是股东红点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30,000.00 元，通过红点创投间接持有 0.15% 的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益钧，是股东红点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50,000.00 元，通过红点创投间接持有 0.25% 的公司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邱文斌，是股东红点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00,000.00 元，通过红点创投间接持有 0.50% 的公司股份。

除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金东荣、董弼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陈文耀、李昌富属于退休返聘，签订劳务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1	陈文耀	董事长、总经理	汇聚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昌富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汇聚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点创投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辉	董事	-	-	-
4	金东荣	董事	青田金氏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5	董弼良	董事	浙江瑞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杭州万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经理
			颐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杭州路倡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杭州荟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州崇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经理
6	陈益钧	监事会主席	亚新科技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7	武剑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肖小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邱文斌	副总经理	-	-	-
10	李宇飞	董事会秘书	丽水市联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陈文耀	董事长、总经理	汇聚投资，合伙份额 8.13%
2	李昌富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汇聚投资，合伙份额 48.10% 红点创投，合伙份额 79.00%
3	刘辉	董事	红点创投，合伙份额 1.50%；曾持有天嘉科技 20% 股权，该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对外转让。
4	金东荣	董事	青田金氏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40%
5	董弼良	董事	浙江瑞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 杭州万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浙江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 杭州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路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2% 杭州荟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 杭州荟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 杭州崇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 杭州荟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杭州耀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杭州泓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6	陈益钧	监事会主席	红点创投，合伙份额 2.50%；曾持有丽水市绿色科 技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33.33%合伙份额，并 在 2016 年 3 月 1 日退伙。
7	武剑	职工代表监事	无
8	肖小飞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邱文斌	副总经理	红点创投，合伙份额 5.00%
10	李宇飞	董事会秘书	曾持有丽水市联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股权， 该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对外转让。

注：杭州荟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荟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崇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杭州荟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杭州耀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工商备案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以自由资金对外投资，出资符合被投资企业章程等约定，不存在他人或单位委托持股的情况，股权清晰。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 1 名，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王春林担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李昌富担任。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包括陈文耀、李昌富、刘辉、金东荣、董弼良，其中陈文耀担任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监事 1 名，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有限公司监事由陈益钧担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有限公司监事由王春林担任。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包括陈益钧、武剑（职工代表监事）、肖小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陈益钧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王春林，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李昌富、副总经理为陈文耀。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陈文耀担任总经理，邱文斌担任副总经理，李昌富担任财务总监、李宇飞担任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第 317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截至 2016.2.29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5.12.31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4.12.31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亚新科技	是	是（注）	是

注：亚新科技前身天虹农业成立时，红点有限持股 42%；2013 年 1 月 28 日，苏晓安将其持有天虹农业 23%的股权转让给红点有限，金伟将其持有天虹农业 5%的股权转让给红点有限，红点有限合计直接持有天虹农业 70%的股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 6 月 15 日，刘

红霞将其持有天虹农业 10%的股权转让给红点有限，天嘉科技将其持有天虹农业 20%的股权转让给红点有限，红点有限合计直接持有天虹农业 100%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表所列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 3、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子公司亚新科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亚新科技		
	2016/2/29 2016 年 1-2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845,520.91	696,739.66	773,456.37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845,520.91	696,739.66	773,456.37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净利润	148,781.25	-76,716.71	-87,914.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5.00	-28,288.94	-18,219.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	510,000.00	-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 子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涉及变更，报告期内无收入成本

子公司由天虹农业更名为亚新科技，经营范围由“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技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农特产品呼叫配送服务网络建设；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开发，园林技术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亚新公司原来的主营方向较为单一，以农业、农产品信息化项目开发推广、服务为目标。而由公司全资收购成为全资下属公司后，公司管理层对亚新公司的发展

目标进行重新定位，一是充分利用原有农村、农产品信息化资源的基础，继续开展为三农服务为目标的智慧农业研发、推广服务。二是由于红点智能大量新研发的智慧项目需要落地实践示范，需要一个立足在丽水的运营服务公司。所以亚新科技将由红点智能统一调度，人员、资金资源，承担智慧丽水创新项目的示范服务。为此，公司调整扩大了亚新科技的经营范围，让亚新科技发展成为一个信息技术研发、推广、实施的综合性公司，以适应红点智能的统一部署和发展规划。

主要系农业项目处于示范推广阶段，以客户免费试用为主，如丽水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丽水市莲都区白岩板栗专业合作社、云和县山都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缙云县采山涧蔬菜专业合作社、景宁利农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青田县白浦杨梅种植专业合作社、庆元县鱼富种植专业合作社、松阳县昌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遂昌九龙山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等，子公司前期自主研发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故报告期子公司无收入成本。

(2) 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情况

### 1) 收购原因及必要性

亚新科技前身天虹农业在农业项目的示范和推广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天虹农业在农村农业信息化的实践基础是红点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中智慧农业布局的重要战略发展目标之一，故红点智能收购天虹农业其他股东的股份，将天虹农业变成全资子公司进行统筹经营和规范管理。

天虹农业设立的目的是依托红点智能先进的软件技术以及互联网项目平台的优势，与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专业从事农业科技及农产品安全管理及营销体系建设平台，作为红点智能智慧农业项目研发和示范产业战略目标。由于农业项目处于示范推广阶段，前期投入大且回收期较长，故天虹农业自成立以来连续亏损，自然人股东由于未能取得短期经济效益而提出退出股份。红点智能股东认为天虹农业成立后通过2-3年的运营，建立了全市农业合作社数据库、与农业合作社签署了1000多份绿色农产品配送协议。创新开发实施的“鲜活、生态、精品”农产品呼叫配送

服务模式得到了丽水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及丽水市农业局的鼓励与支持，天虹农业虽然在短期内没有产生盈利，但整合了大量的信息资源。天虹农业的在农村农业信息化的实践基础是红点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中智慧农业布局的重要战略发展目标之一。为此，经红点智能管理层协商并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收购自然人股东自愿转让的股份，为红点智能的整体管理，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 2) 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5月25日，天虹农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红霞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10万股，以人民币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股东天嘉科技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20万股，以人民币6.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同日，刘红霞、天嘉科技分别与红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履行了纳税义务，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 3) 定价公允性

①2013年1月，苏晓安将其持有天虹农业所有股权进行转让，其中20%的股权20万股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嘉科技，23%的股权23万股，以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以上转让均为平价转让。

②2015年5月，股东刘红霞将其持有天虹农业10%的股权10万股，以人民币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股东天嘉科技将其持有天虹农业20%的股权20万股，以人民币6.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上述股东以折价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两次转让作价依据，均以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其中第二次转让，刘红霞和天嘉科技愿意以折价的方式转让给红点智能，一方面系天虹农业运行了2-3年之后未能取得经济效益，账面连续亏损；另一方面，天虹农业原有的主要业务依托红点智能的技术平台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运营，考虑到对天虹农业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刘红霞和天嘉科技愿意以折价的方式转让给红点智能。

### 4) 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影响情况

业务方面，由子公司承担一部分母公司对政府、企业、市民的同城服务项目，母公司专注于开拓新客户，在四川重庆、安徽马鞍山、江苏宿迁、江西九江市、贵州等省市进行快速推广。

财务方面，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取得收入成本，子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整体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末 2016年1-2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注）
子公司净利润	148,781.25	-76,716.71	-87,914.70
合并净利润	2,782,132.94	4,718,847.21	-320,166.89
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5.35%	-1.63%	19.22%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845,520.91	696,739.66	773,456.37
合并所有者权益	25,969,722.11	13,187,589.17	1,568,641.96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占合并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3.26%	5.28%	34.52%
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5.00	-28,288.94	-18,219.60
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2,559.99	4,153,937.34	-94,247.91
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0.14%	-0.68%	13.53%

注：2014 年度，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70%的股份，故子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合并的比例按 70%计算。

由上表可知，2014 年，红点有限整体规模较小，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对红点有限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2015 年起，随着红点有限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大幅提高，子公司对公司整体财务方面的影响很小。

#### 4、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 (1) 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红点有限持有亚新科技前身天虹农业 42%的股权，购买日天虹农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944,526.94 元，故红点有限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天虹农业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396,701.31 元；购买日，红点有限受让金伟持有天虹农业 5%的股权 5 万元，受让苏晓安持有天虹农业 23%的股权 23 万元，故购买日红点有限合

计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28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红点有限持有天虹农业 70% 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676,701.31 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61,168.86 元；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532.45 元确认为商誉。

## （2）准则依据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章第五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第四十三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 5、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与母公司的分工协作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

子公司后续经营将充分利用亚新科技原有三农信息化项目的基础，依托红点智能 12345 智慧城市基础模型，以及在丽水的基础数据资源，继续深化农产品追踪、农村信息化管理等智慧农业项目的实践推广。此外，根据红点智能的整体部署，在丽水承担同城互联网项目的示范服务和支持运营。2016 年下半年，红点智能将采用

项目核算管理机制，将子公司纳入公司统一考核管理，一方面子公司从事农业、农村、农产品信息化项目取得项目收入，如提供农业合作社农产品二维码备案及食品安全全程追踪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合作社等单位；另一方面，由子公司承担一部分母公司对政府、企业、市民的同城服务项目取得项目收入。

公司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过程如下：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因亚新科技业务结构性质及销售模式为软件开发与销售，无其他可单独产生现金流入资产，因此认定亚新科技整体为一资产组，并对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公司按照亚新科技未来收益、支出对应的现金流入、流出折现法对亚新科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32,277.16	5,677,045.17	39,32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60,992.08	1,562,896.29	544,493.23
预付款项	123,884.00	151,972.00	18,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4.22	59,500.00	31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99.65	122,21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318,697.46</b>	<b>7,491,613.11</b>	<b>1,039,038.07</b>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548.71	229,700.95	20,666.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92,500.00	5,724,960.00	6,519,7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15,532.45	15,532.45	15,532.45
长期待摊费用	299,338.62	325,36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2.93	101,086.78	75,51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41,042.71</b>	<b>6,396,648.24</b>	<b>6,631,433.00</b>
<b>资产总计</b>	<b>26,559,740.17</b>	<b>13,888,261.35</b>	<b>7,670,471.07</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8,530.00	4,656,833.41
预收款项			256,6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8,890.36	113,538.20	70,000.00
应交税费	461,127.70	118,603.98	24,857.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3,48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0,018.06</b>	<b>700,672.18</b>	<b>6,101,829.1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90,018.06</b>	<b>700,672.18</b>	<b>6,101,829.1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121.90	109,12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191.84	325,191.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35,408.37	2,753,275.43	-1,663,39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69,722.11	13,187,589.17	1,336,605.05
少数股东权益			232,036.9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5,969,722.11</b>	<b>13,187,589.17</b>	<b>1,568,641.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26,559,740.17</b>	<b>13,888,261.35</b>	<b>7,670,471.07</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98,249.28	5,192,892.29	36,88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60,992.08	1,562,896.29	544,493.23
预付款项	123,884.00	151,972.00	18,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4.22	9,500.00	
存货		40,199.65	122,21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584,669.58</b>	<b>6,957,460.23</b>	<b>721,596.2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6,601.31	776,601.31	676,701.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548.71	229,700.95	20,666.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32,500.00	5,663,460.00	6,449,2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338.62	325,36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2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90,618.54</b>	<b>6,995,130.32</b>	<b>7,146,587.31</b>
<b>资产总计</b>	<b>26,475,288.12</b>	<b>13,952,590.55</b>	<b>7,868,183.5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8,530.00	4,656,833.41
预收款项			256,6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8,890.36	113,538.20	70,000.00
应交税费	461,127.70	118,603.98	24,857.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3,48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0,018.06</b>	<b>700,672.18</b>	<b>6,411,829.1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90,018.06</b>	<b>700,672.18</b>	<b>6,411,829.1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191.84	325,191.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60,078.22	2,926,726.53	-1,543,645.5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5,885,270.06</b>	<b>13,251,918.37</b>	<b>1,456,354.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26,475,288.12</b>	<b>13,952,590.55</b>	<b>7,868,183.56</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0,731.82	7,168,131.76	1,297,500.96
其中：营业收入	3,370,731.82	7,168,131.76	1,297,500.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7,230.36	2,786,408.87	1,647,444.92
其中：营业成本	234,910.00	1,179,164.65	409,26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22.32	26,557.75	2,803.00
销售费用	24,814.23	53,902.53	503,642.41
管理费用	270,207.49	1,388,271.75	612,138.79
财务费用	110.00	-27,243.56	340.04
资产减值损失	-2,333.68	165,755.75	119,25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3,501.46	4,381,722.89	-349,943.96
加：营业外收入		318,204.71	1,25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04.67	6,652.62	77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0,096.79	4,693,274.98	-349,471.79
减：所得税费用	7,963.85	-25,572.23	-29,30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132.94	4,718,847.21	-320,166.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2,132.94	4,741,862.22	-293,792.48
少数股东损益		-23,015.01	-26,37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2,132.94	4,718,847.21	-320,1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2,132.94	4,741,862.22	-293,79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15.01	-26,374.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1.3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1.32	-0.10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70,731.82	7,168,131.76	1,297,500.96
减：营业成本	234,910.00	1,179,164.65	409,26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22.32	23,184.86	2,803.00
销售费用	24,814.23	53,902.53	503,642.41
管理费用	268,692.49	1,294,808.75	585,438.79
财务费用		32,363.62	-179.56
资产减值损失	197,666.32	100,755.75	29,25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5,126.46	4,483,951.60	-232,724.36
加：营业外收入	-	318,204.71	1,25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404.67	6,592.39	77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1,721.79	4,795,563.92	-232,252.19
减：所得税费用	-41,62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351.69	4,795,563.92	-232,252.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3,351.69	4,795,563.92	-232,252.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953.00	6,078,889.38	932,83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97,938.56	82,73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53.00	6,276,827.94	1,015,56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11.77	1,072,304.44	524,41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04.79	80,270.02	25,77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76.45	970,316.14	559,62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93.01	2,122,890.60	1,109,810.2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559.99</b>	<b>4,153,937.34</b>	<b>-94,247.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13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133,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328.00	4,612,219.00	2,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328.00	4,645,519.00	2,15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328.00</b>	<b>-4,512,119.00</b>	<b>-2,15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	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7,052,000.00	4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100.00	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100.00	53,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0.00</b>	<b>5,995,900.00</b>	<b>-5,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855,231.99</b>	<b>5,637,718.34</b>	<b>-101,397.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7,045.17	39,326.83	140,724.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532,277.16</b>	<b>5,677,045.17</b>	<b>39,326.83</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953.00	6,078,889.38	932,83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71,690.80	82,69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53.00	6,250,580.18	1,015,52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811.77	988,304.44	519,41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89.79	76,836.90	25,77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6.45	969,158.14	546,36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68.01	2,034,299.48	1,091,550.2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2,684.99	4,216,280.70	-76,028.3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328.00	4,612,219.00	2,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328.00	4,645,519.00	2,15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7,328.00	-4,645,519.00	-2,15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	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7,052,000.00	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5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700.00	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754.42	53,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000,000.00	5,585,245.58	25,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605,356.99	5,156,007.28	-53,17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2,892.29	36,885.01	90,063.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798,249.28	5,192,892.29	36,885.01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9,121.90			325,191.84		2,753,275.43	13,187,58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9,121.90			325,191.84		2,753,275.43	13,187,58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2,782,132.94	12,782,13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2,132.94	2,782,13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9,121.90			325,191.84		5,535,408.37	25,969,722.11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663,394.95	232,036.91	1,568,64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663,394.95	232,036.91	1,568,64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109,121.90			325,191.84		4,416,670.38	-232,036.91	11,618,94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1,862.22	-23,015.01	4,718,84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109,121.90						-209,021.90	6,900,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209,021.90	6,790,978.1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9,121.90							109,121.90
(三)利润分配					325,191.84		-325,19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191.84		-325,191.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9,121.90			325,191.84		2,753,275.43		13,187,589.1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69,602.47	258,411.32	1,888,80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69,602.47	258,411.32	1,888,80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3,792.48	-26,374.41	-320,16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792.48	-26,374.41	-320,16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663,394.95	232,036.91	1,568,641.96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5,191.84		2,926,726.53	13,251,91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5,191.84		2,926,726.53	13,251,91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633,351.69	12,633,35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3,351.69	2,633,35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25,191.84		5,560,078.22	25,885,270.06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543,645.55	1,456,35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543,645.55	1,456,35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325,191.84		4,470,372.08	11,795,56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5,563.92	4,795,56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5,191.84		-325,191.84	
1. 提取盈余公积					325,191.84		-325,191.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25,191.84		2,926,726.53	13,251,918.37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11,393.36	1,688,60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11,393.36	1,688,60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252.19	-232,25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252.19	-232,25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543,645.55	1,456,354.45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及记账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

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7、金融资产重分类

报告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 （八）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等)和实施成本等。
-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实施成本归集软件项目的直接材料、人工、差旅费和其他间接成本等，在软件项目经验收及确认收入后，一次性结转至营业成本。

6、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7、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

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十二)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

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四)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 收入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软件开发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软件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及其他服务等完成，经验收确认后，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及其他服务的以软件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有偿售后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依据，并在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规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八）租赁业务

###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恰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不存在利用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 (二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44	10.69	0.17
速动比率(倍)	34.23	10.42	0.15
资产负债率(%)	2.22	5.05	79.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4	6.30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12	14.52	6.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65	564.44	5.03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278.21	471.88	-3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78.21	454.91	-32.02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32	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1.16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9	1.57	-0.03
综合毛利率(%)	93.03	83.55	6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8	108.90	-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8	105.00	-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1.3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1.3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1.28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1.28	-0.10

##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278.21	471.88	-32.02
综合毛利率(%)	93.03	83.55	68.46
销售净利率(%)	82.54	65.83	-24.68
净资产收益率(%)	19.08	108.90	-1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8	105.00	-19.80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32	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32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1.3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1.28	-0.10

报告期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8.21 万元、471.88 万元和 -32.02 万元，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3.03%、83.55% 和 68.46%，毛利率呈增长趋势，由于红点智能所处软件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专注于软件服务，考虑到硬件设备资金占用大、行业透明度高导致毛利率较低的因素，公司一般不向客户提供配套硬件设备销售。故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集中发展主营业务，重点发展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加强研发，巩固公司的核心优势；提供个性化服务，针对客户的意见和需求，改进服务和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相对固定的人工成本和软件摊销成本，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被摊薄，毛利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8%、108.90% 和 -19.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8%、105.00% 和 -19.80%，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了净资产的增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由上可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不大。

##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 /2016年2月末	2015年度 /2015年末	2014年度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	5.02	81.49
流动比率(倍)	34.44	10.69	0.17
速动比率(倍)	34.23	10.42	0.15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含有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丽水市多易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转让款439万元，属于偶发性支出，已于2015年结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关联方借款109.35万元，已于2015年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2015年末和2016年1-2月资产负债率急剧下降，一方面系受到股东增资的影响，公司于2015年11月增资700万元，2016年2月增资1,000万元；另一方面，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自身盈利导致所有者权益比重增加，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内短期偿债指标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提高，主要系公司2015年11月增资700万。2016年2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进一步提高，主要系公司2016年2月增资1,000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偿债指标状况较好，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6.30	3.78
存货周转率(次)	70.12	14.52	6.70

公司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4、6.30和3.7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其中2015年较2014年应收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逐步稳定，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提高了应收款回收速度。公司主要提供智慧城市系统应用服务，一般无存货，2014年和2015年期末

存货主要是软件开发项目当年度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存货周转率可比性较差。从总体上看，公司周转率较高，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 (1)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总体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6	415.39	-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3	-451.21	-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0.00	599.59	-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85.52	563.77	-10.14

2016年1-2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6万元、415.39万元和-9.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往来款、政府补助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水平波动较大，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长主要系2015年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大幅增长。

2016年1-2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3万元、-451.21万元和-0.22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2015年度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2015年支付丽水市多易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转让款439万。

2016年1-2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万元、599.59万元和-0.50万元，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收入主要系股东增资。公司于2015年11月增资700万，2016年2月增资1,000万；2015年度筹资活动支出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2,132.94	4,718,847.21	-320,166.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3.68	165,755.75	119,255.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50.24	13,184.05	7,439.00
无形资产摊销	132,460.00	794,760.00	392,3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29.44	143,16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3.85	-25,572.23	-29,30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99.65	82,018.36	-122,21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9,718.33	-1,262,630.81	-471,88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875.88	-475,586.93	330,248.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59.99	4,153,937.34	-94,247.91

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689,572.95 元，主要差异原因为：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259,718.33 元，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项目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但仍在信用期内，故公司确认了相应的收入和应收款项但未收款，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收益中有 3,259,718.33 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57,875.88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从而导致本期损益中有 357,875.88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564,909.87 元，主要差异原因为：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62,630.81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262,630.81 元，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收益中有 1,262,630.81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75,586.93 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短信平台费，从而导致经营性流出 475,586.93 元未影响本期损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25,918.98 元，主要差异原因为：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71,881.38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71,881.38 元，从而导致本期实现的收益中有 471,881.38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入；

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30,248.59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从而导致本期损益中有 330,248.59 元未形成经营性流出。

### (3)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70,000.00	
利息收入		27,938.56	219.96
暂收款	10,000.00		82,512.00
小 计	<b>10,000.00</b>	<b>197,938.56</b>	<b>82,731.96</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少量的利息收入及往来款项。政府补助系软件产品登记奖励 15 万元和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 万元。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48,450.95	869,808.14	559,627.47
暂付款	1,625.50	99,388.00	
其他		1,120.00	
小 计	<b>50,076.45</b>	<b>970,316.14</b>	<b>559,627.47</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间费用和往来款项，其中 2015 年

期间费用较大主要系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支出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暂借款	250,000.00	133,400.00（注）	

2015 年系收回天嘉科技暂借款 133,400.00 元，2016 年系收回刘辉暂借款 250,000.00 元。

注：以现金方式收回天嘉科技暂借款 133,400.00 元，以债权方式抵消 66,600.00 元，合计清理借款 200,000.00 元。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暂借款		52,000.00	4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其中 2014 年系收到刘辉暂借款 48,000.00 元，2015 年系收到刘辉暂借款 52,000.00 元。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暂借款		1,056,100.00	53,000.00

2014 年系归还刘辉暂借款 53,000.00 元，2015 年系归还刘辉暂借款 786,100.00 元，归还天嘉科技 270,000.00 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波动合理，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各类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系统集成类产品的销售包括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配套服务，根据合同结算条款的不同分以下两种情况：

①软件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合同约定的开发、安装及其他服务等完成，经验收确认后，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及其他服务的以软件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依据，并在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规定了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70,731.82	7,168,131.76	1,297,500.96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开发服务和技术授权使用费，开发的软件产品包括红点农产品质量溯源监管系统软件、红点安全生产云平台软件、红点我的壹家社区城市服务软件、红点消防通移动终端软件、红点部门单位协同管理平台软件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软件开发、技术授权使用费、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软件开发	1,711,506.20	50.78	6,670,177.69	93.05	860,194.17	66.30
技术授权使用费	1,635,042.76	48.50	122,222.22	1.71	113,522.33	8.75
技术服务	24,182.86	0.72	346,605.64	4.84	285,920.39	22.04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售后维护			29,126.21	0.40	37,864.07	2.91
合计	3,370,731.82	100.00	7,168,131.76	100.00	1,297,500.9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分为软件开发、技术授权使用费、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其中软件开发主要系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作定制化研发，由客户与归属具体协商著作权的归属；技术授权使用费主要系公司成熟软件产品使用权，著作权归属于公司。

2015年度较2014年度收入大幅增长，软件开发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

- ①公司正处于业务的发展阶段，收入基数较低；
- ②在发展方向上，公司经过几年在丽水当地进行智慧城市应用推广，自2014年下半年起初步取得成效，公司取得了大额优质订单，并于2015年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如丽水市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市俊达农副产品公司等公司均于2014年与公司签订软件开发合同，于2015年交付使用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③国家鼓励智慧城市建设蓬勃发展和各地政府大力支持的大环境也带动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2016年1-2月较2015年度收入大幅增长，技术授权使用费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

- ①公司2015年及以前属于初创期，以研发为主，较多潜在客户仍处于试用期，2016年技术逐渐成熟，市场反应较好，公司以现有技术进行授权客户使用取得收入；
- ②在发展方向上，公司在占领本地化市场的基础上，逐渐向杭州、上海等地进行业务拓展，如杭州市荣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秉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均系公司开发的新客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 2、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率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3,135,821.82	5,988,967.11	888,235.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03%	83.55%	68.46%
综合毛利	3,135,821.82	5,988,967.11	888,235.96
综合毛利率	93.03%	83.55%	68.4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技术授权使用费毛利率上涨较快，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软件开发毛利率上涨较快。详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1,711,506.20	168,776.40	90.14
技术授权使用费	1,635,042.76	65,606.96	95.99
技术服务	24,182.86	526.64	97.82
售后维护			
合计	<b>3,370,731.82</b>	<b>234,910.00</b>	<b>93.03</b>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6,670,177.69	946,214.57	85.81
技术授权使用费	122,222.22	94,720.14	22.50
技术服务	346,605.64	128,520.34	62.92
售后维护	29,126.21	9,709.61	66.66
合计	<b>7,168,131.76</b>	<b>1,179,164.65</b>	<b>83.55</b>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860,194.17	294,270.00	65.79
技术授权使用费	113,522.33	38,114.50	66.43
技术服务	285,920.39	73,542.66	74.28
售后维护	37,864.07	3,337.84	91.18
合计	1,297,500.96	409,265.00	68.46

报告期内，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03%、83.55% 和 68.46%，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大幅增长趋势。

2016 年 1-2 月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了 9.4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技术授权使用费收入同比增长 7,926.57%，技术授权使用费主要针对公司以前年度开发的成熟产品，前期为了推广市场以免费试用为主，2016 年起公司取得了技术授权使用费的订单，而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了 15.0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软件开发收入同比增长 675.43%，其成本构成为技术开发人员人工成本及无形资产摊销，每年上涨幅度较小，成本涨幅明显低于收入涨幅。

综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上升，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相对固定的人工成本和软件摊销成本，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被摊薄，毛利率逐年上升。

####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注）对比分析

与公司存在可比性的公司主要有安证通（股票代码：830910）、明源软件（股票代码：832498）、三正软件（股票代码：836993）和蓝色星球（股票代码：83452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安证通	89.93	85.49
明源软件	98.54	98.90
三正软件	43.92	37.18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蓝色星球	66.96	84.18
平均值	74.84	76.44
红点智能	83.55	68.46

注：以上数据根据安证通、明源软件、三正软件、蓝色星球 2015 年年报取数。

由于红点智能所处软件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专注于软件服务，考虑到硬件设备资金占用大、行业透明度高导致毛利率较低的因素，公司一般不向客户提供配套硬件设备销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提供软件服务的同时一般提供配套硬件设施，故公司的特殊销售模式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与蓝色星球接近。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和软件摊销成本，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370,731.82	182.14	7,168,131.76	452.46	1,297,500.96
营业成本	234,910.00	19.53	1,179,164.65	188.12	409,265.00
营业利润	2,793,501.46	282.52	4,381,722.89	-1,352.12	-349,943.96
利润总额	2,790,096.79	256.69	4,693,274.98	-1,442.96	-349,471.79
净利润	2,782,132.94	253.75	4,718,847.21	-1,573.87	-320,166.8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核心技术优势导致软件开发及技术授权使用费等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的增速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规模效应摊薄了固定成本；营业利润增长，一方面系毛利增长，另一方面系期间费用相对固定，

规模效应摊薄了期间费用；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19.74%和86.02%。

#### 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企业主要产品系智慧城市软件产品，不涉及生产过程。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收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向研发）和已有软件平台的技术授权使用收入。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核算，因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纯软件，所以其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无形资产摊销（服务器由电信和政府免费提供使用）。

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 ①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技术开发人员和维护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软件开发项目，根据开发人员每月实际工时归集各项目（包括已验收和未验收项目）人工成本，在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后结转至相应成本。维护人员主要负责除软件开发外其他项目的安装维护，在除软件开发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中按收入占比进行分摊。

###### ②无形资产摊销

因一项专利权涉及多个功能模块的应用，企业会取其中某个或者多个模块中代码进行二次开发，按照专利权受益对象归集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29,280.00	55.03	545,384.65	46.25	38,550.00	9.42
无形资产摊销	105,630.00	44.97	633,780.00	53.75	370,715.00	90.58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4,910.00	100.00	1,179,164.65	100.00	409,265.00	100.00

直接人工中维护人员工资基本固定，技术开发人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直接人工占比2015年较2014年有大幅上涨，系2015年开始软件开发项目收入增长所致。

无形资产摊销每期系固定金额，收入增大则摊薄相应成本，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在总成本中的比例逐年下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 5、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开拓费			18,520.53	34.36	266,833.41	52.98
差旅费	13,729.00	55.32	12,180.00	22.60	231,500.00	45.97
业务费	6,600.00	26.60	9,900.00	18.37	5,309.00	1.05
其他	4,485.23	18.08	13,302.00	24.67		
合计	24,814.23	100.00	53,902.53	100.00	503,642.41	100.00

公司目前尚未设立销售部门，无销售人员，业务洽谈主要由管理层负责，因此仅有小额的销售费用。2014年销售费用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与移动运营商合作发生的业务开拓费和差旅费金额较大。

###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103,564.87	38.33	432,562.92	31.16	180,973.83	29.56
薪酬费用	83,488.50	30.90	373,912.62	26.93	231,835.16	37.87
中介费	5,500.00	2.04	154,679.00	11.14	5,700.00	0.93
差旅费	8,856.00	3.28	97,064.10	6.99	21,132.30	3.45
租赁费	19,752.00	7.30	118,512.00	8.54	131,212.00	21.44
长期待摊费用	26,029.44	9.63	143,161.94	10.31	-	-
其他	23,016.68	8.52	68,379.17	4.93	41,285.50	6.75
<b>合计</b>	<b>270,207.49</b>	<b>100.00</b>	<b>1,388,271.75</b>	<b>100.00</b>	<b>612,138.79</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中介费、差旅费、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构成。公司为软件企业，其产品主要依靠自行研发，且随着政策对软件行业的支持，公司对研究开发的投入逐年上升。故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和薪酬费用均呈上升趋势。2015年度较2014年度，除研发支出和薪酬费用上升外，中介费和长期待摊费用也有所增长，其中中介费系审计及验资相关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室装修费摊销。

###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7,938.56	219.96
手续费支出	110.00	695.00	560.00
<b>合计</b>	<b>110.00</b>	<b>-27,243.56</b>	<b>340.04</b>

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故无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系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系公司在日常结算业务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很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 (4)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滞纳金		300.00	
水利建设基金	3,404.67	6,352.62	778.65
合 计	<b>3,404.67</b>	<b>6,652.62</b>	<b>778.65</b>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滞纳金和水利建设基金。其中税收滞纳金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合规、合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9,700.0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700.0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没有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性文件和金额情况如下：

根据丽水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本局经核查，确认本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发至浙江红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306010120100011661）的 15 万元资金属于 14 年度市直第二批信息产业扶持的补贴款”，公司将其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本局经核查，确认本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下发至浙江红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306010120100011661）的 2 万元资金属于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补贴款”，公司将其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 7、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7%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5 年 11 月及以前年度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自 2015 年 12 月起公司转为一般纳税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软件开发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本公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10月20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RQ-2015-0029)。2015年为公司的首个获利年度，2015年-2016年免企业所得税，2017年-2019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036.79	4,440.43	1,349.48
银行存款	15,528,240.37	5,672,604.74	37,977.35
合 计	<b>15,532,277.16</b>	<b>5,677,045.17</b>	<b>39,326.83</b>

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15,532,277.16元、5,677,045.17和39,326.83元，其中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99.97%、99.92%和96.57%。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增资1,000万，2015年11月增资700万，导致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

## (二) 应收账款

###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2月末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3,950.00	100.00	332,957.92	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4,993,950.00</b>	<b>100.00</b>	<b>332,957.92</b>	<b>6.67</b>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7,769.17	100.00	134,872.88	7.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1,697,769.17</b>	<b>100.00</b>	<b>134,872.88</b>	<b>7.94</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110.36	100.00	34,617.13	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合计</b>	<b>579,110.36</b>	<b>100.00</b>	<b>34,617.13</b>	<b>5.98</b>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2.29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年以内	4,667,455.34	233,372.77	93.46
1至2年	212,207.29	42,441.46	4.25
2至3年	114,287.37	57,143.69	2.29
合计	<b>4,993,950.00</b>	<b>332,957.92</b>	<b>100.00</b>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年以内	1,440,027.81	72,001.39	84.82
1至2年	219,997.33	43,999.47	12.96
2至3年	37,744.03	18,872.02	2.22
合计	<b>1,697,769.17</b>	<b>134,872.88</b>	<b>100.00</b>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年以内	541,366.33	27,068.32	93.48
1至2年	37,744.03	7,548.81	6.52
2至3年			
合计	<b>579,110.36</b>	<b>34,617.13</b>	<b>100.00</b>

3、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4,993,950.00元、1,697,769.17元和579,110.36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46%、84.82%和93.48%，账龄在2年以上3年以下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

心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回。公司无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一般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正常收款期在 3 个月内。公司应收账款赊销政策较为稳定，目前应收账款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且公司与客户关系良好，期末无账龄长且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 5、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杭州荣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0	31.64	软件开发	1 年以内
上海秉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	22.43	技术授权使用费	1 年以内
丽水占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	21.03	软件开发	1 年以内
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500,000.00	10.01	技术服务	注
上海杰耐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8,500.00	5.18	软件开发	1 年以内
合 计	<b>4,508,500.00</b>	<b>90.29</b>		

注：1 年以内 173,505.34 元，1-2 年 212,207.29 元，2-3 年 114,287.37 元。

#### (2)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丽水占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	61.85	软件开发	1 年以内
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474,366.17	27.94	技术服务	注
松华控股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68,000.00	4.01	技术授权使用费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39,450.00	2.32	短信服务	1 年以内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00.00	1.35	技术服务	1 年以内
合 计	<b>1,654,816.17</b>	<b>97.47</b>		

注：1 年以内 216,624.81 元、1-2 年 219,997.33 元、2-3 年 37,744.03 元。

#### (3)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57,741.36	44.51	技术服务	注
杭州赛科专利代理事务所	148,000.00	25.56	软件开发	1年以内
杭州联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4,000.00	23.14	软件开发	1年以内
丽水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15,000.00	2.59	售后维护	1年以内
龙泉市司法局	6,522.00	1.13	技术服务	1年以内
<b>合 计</b>	<b>561,263.36</b>	<b>96.93</b>		

注：1-2 年 219,997.33 元，1-2 年 37,744.03 元。

6、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7、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公司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安证通	5	10	30	50	80	100
明源软件	5	10	30	50	100	100
三正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蓝色星球	5	10	20	5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无明显不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坏账计提谨慎。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 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点	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	期后收款比例
2014 年末（注）	579,110.36	321,369.00	100.00%
2015 年末（注）	1,697,769.17	1,697,769.17	100.00%
2016 年 2 月末（注）	4,993,950.00	3,825,950.00	76.61%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时点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据上表所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存在特别异常，一方面款项的回收受到结算条款的限制的影响，另一方面，2014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款客户主要系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属于政府部门，项目时间跨度长，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回收期较长，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回。2016 年 2 月末应收未收款客户主要系上海秉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8 月底前收回。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预付账款

###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123,884.00	100.00	151,972.00	100.00	18,000.00	100.00
合计	123,884.00	100.00	151,972.00	100.00	18,0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付款余额分别是 123,884.00 元、151,972.00 元和 18,000.00 元，主要系预付办公场所房租费。其中 2015 年末预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系 2015 年办公用地搬迁和扩大而导致预付房租费增加

75,636.00 元；另增加预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短信费 50,000.00 元。2016 年 2 月末预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无较大波动。

2、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2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5.50	100.00	81.2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25.50	100.00	81.28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000.00	100.00	200,500.00	7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60,000.00	100.00	200,500.00	77.12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000.00	100.00	135,000.00	30.00

种类	2014年12月末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50,000.00	100.00	135,000.00	30.00

##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2.29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年以内	1,625.50	81.28	100.00
合计	1,625.50	81.28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年以内	10,000.00	500.00	3.85
1至2年			
2至3年	100,000.00	50,000.00	38.46
3年以上	150,000.00	150,000.00	57.69
合计	260,000.00	200,500.0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占比 (%)
1年以内			
1至2年	300,000.00	60,000.00	40.00
2至3年	150,000.00	75,000.00	60.00
3年以上			
合计	450,000.00	135,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暂借款，其中 2014 年期末余额中，应收刘辉暂借款 25 万，应收天嘉科技暂借款 20 万元；2015 年末应收刘辉暂借款 25 万元，应收员工

备用金 1 万元；应收刘辉款项于 2016 年归还，应收天嘉科技款项于 2015 年归还。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上述关联方暂借款均已结清。

- 2、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五）存货

### 1、存货类别分析

2016 年 2 月末公司所有项目均完工验收，无未完工项目，故期末无存货。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基本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未完工项目成本	40,199.65		40,199.65	100.00
合 计	<b>40,199.65</b>		<b>40,199.65</b>	<b>100.00</b>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未完工项目成本	122,218.01		122,218.01	100.00
合 计	<b>122,218.01</b>		<b>122,218.01</b>	<b>100.00</b>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主，期末存货很小，且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未完工项目成本均有对应客户，从期后结算情况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2016 年 1-2 月末无未完工项目，期末无存货；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迹象。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无未完工项目，期末无存货。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 3、存货各明细项目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

#### 未完工项目成本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期末一般无存货。公司存货主要系软件开发未完工项目形成的人工成本，软件开发项目根据经甲方确认后的软件成果确认相应的收入，未完工项目的人工成本投入部分作为存货核算。

公司项目开发一般周期较短，跨年度项目较少，故期末存货较少。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构成的合理性、与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无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实物存货；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正常，与生产模式、生产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匹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139.00	18,798.00		281,937.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3,139.00	18,798.00		281,93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38.05	7,950.24		41,388.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438.05	7,950.24		41,388.29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9,700.95			240,548.71

项目	2015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末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700.95			240,548.7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29,700.95</b>			<b>240,548.71</b>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9,700.95			240,548.7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920.00</b>	<b>222,219.00</b>		<b>263,139.00</b>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920.00	222,219.00		263,139.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254.00</b>	<b>13,184.05</b>		<b>33,438.05</b>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54.00	13,184.05		33,438.05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0,666.00</b>			<b>229,700.95</b>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666.00			229,700.9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0,666.00</b>			<b>229,700.95</b>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666.00			229,700.9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8,770.00</b>	<b>2,150.00</b>		<b>40,920.00</b>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770.00	2,150.00		40,92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815.00</b>	<b>7,439.00</b>		<b>20,254.00</b>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15.00	7,439.00		20,254.0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5,955.00</b>			<b>20,666.00</b>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955.00			20,666.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5,955.00</b>			<b>20,666.00</b>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955.00			20,666.00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电子及其他设备，包含办公设备。分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平均折旧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一）固定资产”。

2、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4、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摊销情况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b>7,950,000.00</b>			<b>7,950,000.00</b>
软件著作权	7,950,000.00			7,95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2,225,040.00</b>	<b>132,460.00</b>		<b>2,357,500.00</b>
软件著作权	2,225,040.00	132,460.00		2,357,5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b>5,724,960.00</b>			<b>5,592,500.00</b>
软件著作权	5,724,960.00			5,592,5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著作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b>5,724,960.00</b>			<b>5,592,500.00</b>
软件著作权	5,724,960.00			5,592,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b>7,950,000.00</b>			<b>7,950,000.00</b>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软件著作权	7,950,000.00			7,950,000.00
<b>二、 累计摊销合计</b>	<b>1,430,280.00</b>	<b>794,760.00</b>		<b>2,225,040.00</b>
软件著作权	1,430,280.00	794,760.00		2,225,040.00
<b>三、 账面净值合计</b>	<b>6,519,720.00</b>			<b>5,724,960.00</b>
软件著作权	6,519,720.00			5,724,960.00
<b>四、 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著作权				
<b>五、 账面价值合计</b>	<b>6,519,720.00</b>			<b>5,724,960.00</b>
软件著作权	6,519,720.00			5,724,96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b>一、 账面原值合计</b>	<b>3,560,000.00</b>	<b>4,390,000.00</b>		<b>7,950,000.00</b>
软件著作权	3,560,000.00	4,390,000.00		7,950,000.00
<b>二、 累计摊销合计</b>	<b>1,037,900.00</b>	<b>392,380.00</b>		<b>1,430,280.00</b>
软件著作权	1,037,900.00	392,380.00		1,430,280.00
<b>三、 账面净值合计</b>	<b>2,522,100.00</b>			<b>6,519,720.00</b>
软件著作权	2,522,100.00			6,519,720.00
<b>四、 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著作权				
<b>五、 账面价值合计</b>	<b>2,522,100.00</b>			<b>6,519,720.00</b>
软件著作权	2,522,100.00			6,519,720.00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 (八) 商誉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末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532.45					15,532.45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末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532.45					15,532.45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532.45					15,532.45

## 2、报告期初形成商誉的说明

合并成本		亚新科技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28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注1）		396,701.31
合并成本合计		676,701.3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注2）		661,168.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532.45

注 1：396,701.31 元系变更前享有购买日 2013 年 1 月 28 日天虹农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944,526.94 元 42% 的份额。

注 2：661,168.86 元系变更后享有购买日 2013 年 1 月 28 日天虹农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944,526.94 元 70% 的份额。

购买日之前，红点有限持有亚新科技前身天虹农业 42% 的股权，购买日天虹农

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944,526.94 元，故红点有限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天虹农业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396,701.31 元；购买日，红点有限受让金伟持有天虹农业 5%的股权 5 万元，受让苏晓安持有天虹农业 23%的股权 23 万元，故购买日红点有限合计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28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红点有限持有天虹农业 7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676,701.31 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61,168.86 元；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532.45 元确认为商誉。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2月末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325,368.06		26,029.44		299,338.62	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末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468,530.00	143,161.94		325,368.06	无

系公司与浙江屹立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室装修工程协议，工程于 2014 年 6 月进场开工，2015 年 1 月完工结算。工程款合计 468,530.00 元，按照 3 年进行摊销。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坏账准备	333,039.20	41,629.90	335,372.88	50,000.00	169,617.13	33,750.00
未弥补亏损	205,972.12	51,493.03	204,347.12	51,086.78	167,058.18	41,764.55
合计	<b>539,011.32</b>	<b>93,122.93</b>	<b>539,720.00</b>	<b>101,086.78</b>	<b>336,675.31</b>	<b>75,514.55</b>

##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68,530.00	4,656,833.41
合 计		<b>468,530.00</b>	<b>4,656,833.41</b>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丽水市多易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转让款 4,390,000.00 元；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系应付浙江屹立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款。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无余额；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屹立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468,530.00	100.00	办公室装修费	1 年以内
合 计	468,530.00	100.00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丽水市多易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90,000.00	94.27	无形资产转让款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66,833.41	5.73	短信平台费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 计	4,656,833.41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与丽水市多易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交付，故 2014 年末确认了应付款项 4,39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全款。

## (二) 预收账款

###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56,650.00
合 计			256,650.00

主要系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预收部分项目款。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2 月末
一、短期薪酬	106,005.20	230,378.31	217,011.70	119,371.8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846.20	219,823.60	210,374.00	112,295.80
职工福利费		415.70	415.70	
医疗保险费	2,575.80	5,890.53	5,211.60	3,254.73
工伤保险费	291.60	229.62	398.40	122.82
生育保险费	291.60	688.86	612.00	368.46
住房公积金		3,330.00		3,330.00

项目	2015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2月末
二、离职后福利	7,533.00	17,795.55	15,810.00	9,518.5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804.00	16,073.40	14,280.00	8,597.40
失业保险费	729.00	1,722.15	1,530.00	921.15
合计	<b>113,538.20</b>	<b>248,173.86</b>	<b>232,821.70</b>	<b>128,890.36</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末
一、短期薪酬	70,000.00	1,068,403.95	1,032,398.75	106,005.2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00.00	1,036,072.70	1,003,226.50	102,846.20
职工福利费		12,359.35	12,359.35	
医疗保险费		16,284.78	13,708.98	2,575.80
工伤保险费		1,843.56	1,551.96	291.60
生育保险费		1,843.56	1,551.96	291.60
住房公积金				
二、离职后福利		47,982.90	40,449.90	7,533.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3,016.40	36,212.40	6,804.00
失业保险费		4,966.50	4,237.50	729.00
合计	<b>70,000.00</b>	<b>1,116,386.85</b>	<b>1,072,848.65</b>	<b>113,538.2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末
一、短期薪酬	33,500.00	541,850.00	505,350.00	70,000.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00.00	523,280.00	486,780.00	7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0,476.20	10,476.20	-
医疗保险费	-	6,599.56	6,599.56	-
工伤保险费	-	747.12	747.12	-
生育保险费	-	747.12	747.12	-
住房公积金				
二、离职后福利	-	19,062.00	19,062.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432.80	17,432.80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末
失业保险费		1,629.20	1,629.20	
合计	33,500.00	560,912.00	524,412.00	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当月计提次月支付的工资及奖金，随着人员的增加略有增长。

## 2、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19,491.93	113,861.76	24,52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03.79	377.03	132.20
教育费附加	9,558.77	161.58	56.72
地方教育附加	6,372.52	107.72	37.8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846.55	31.68	101.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4.14	544.21	
印花税		3,520.00	
合计	461,127.70	118,603.98	24,857.70

2016年2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税费余额分别为461,127.70元、118,603.98元和24,857.70元，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及对应的城建税等附加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规范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39,738.00

账 龄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2 年			
2-3 年			870,000.00
3 年以上			83,750.00
合 计			1,093,488.00

主要系向关联方暂借款项。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3、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无余额；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无余额；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刘辉	734,100.00	67.13	暂借款	注
天嘉科技	270,000.00	24.70	暂借款	2-3 年
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	89,388.00	8.17	房租	1 年以内
合 计	1,093,488.00	100.00		

注：1 年以内 50,350.00 元，2-3 年 600,000.00 元，3 年以上 83,750.00 元。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121.90	109,121.90	
盈余公积	325,191.84	325,191.84	

项 目	2016 年 2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未分配利润	5,535,408.37	2,753,275.43	-1,663,394.95
少数股东权益			232,036.91
合 计	<b>25,969,722.11</b>	<b>13,187,589.17</b>	<b>1,568,641.96</b>

### (一) 股本（实收资本）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二) 资本公积

####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资本溢价	109,121.90			109,121.90
合 计	<b>109,121.90</b>			<b>109,121.90</b>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09,121.90		109,121.90
合 计		<b>109,121.90</b>		<b>109,121.90</b>

#### 2、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红点智能科技以人民币 9.99 万元购买亚新科技前身天虹农业少数股东 209,021.90 元股权，差额 109,121.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753,275.43	-1,663,394.95	-1,369,602.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项 目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753,275.43	-1,663,394.95	-1,369,602.47
加：本期净利润	2,782,132.94	4,741,862.22	-293,792.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191.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5,408.37	2,753,275.43	-1,663,394.95

##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陈文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占云凤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李昌富之配偶
3	李昌富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占云凤之配偶
4	刘辉	董事
5	金东荣	董事
6	董弼良	董事
7	陈益钧	监事会主席
8	武剑	监事
9	肖小飞	监事
10	李宇飞	董事会秘书
11	邱文斌	副总经理
12	李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注）
13	王春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李俊通过泓荟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8%的股份。

#### 2、主要关联法人

##### (1) 公司的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红点创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汇聚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泓荟资产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 公司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亚新科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嘉科技	董事刘辉曾持股 20%的公司
2	四川红点	红点智能持股 40%的公司
3	浙江瑞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弼良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浙江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弼良持股 6%的公司
5	杭州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弼良持股 18%的公司
6	杭州路倡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弼良持股 42%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7	杭州万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弼良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颐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董弼良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杭州荟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董事董弼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俊持股 10%的公司
10	杭州荟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董事董弼良持股 10%的公司
11	杭州崇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董事董弼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俊持股 10%的公司
12	杭州荟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俊持股 90%的企业，董事董弼良持股 10%的企业
13	杭州耀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董事董弼良持股 10%的企业
14	杭州泓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董事董弼良持股 10%的企业
15	青田金氏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金东荣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6	丽水市绿色科技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监事会主席陈益钧曾持股 33.33%的企业
17	丽水市联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宇飞曾持股 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注：杭州荟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荟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崇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杭州荟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杭州耀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

##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嘉科技	技术授权使用费	协议价	64,102.56	52.45

公司向其授予食品安全社会协同管理平台使用权，为天嘉科技正常经营所需，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天嘉科技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董事刘辉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转让天嘉科技的股权，天嘉科技与红点智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75,600.00 元、280,280.00 元和 214,220.0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3）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时间
天嘉科技	天虹农业 20% 的股权	协议价	66,600.00	2015/5/25

2015 年 5 月 25 日，天虹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红霞将其持有天虹农业 10% 的股权以 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同意天嘉科技将其持有天虹农业

20%的股权以 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天虹农业的股权转让价格由红点有限公司与刘红霞、天嘉科技协商确定。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5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末
刘辉	亚新科技	250,000.00		250,000.00	
小 计		250,000.00		250,000.00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刘辉	亚新科技	250,000.00			250,000.00
天嘉科技	亚新科技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4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刘辉	亚新科技	250,000.00			250,000.00
天嘉科技	亚新科技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450,000.00			450,000.00

注：天虹农业系子公司亚新科技前身，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

##### 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末
红点有限	刘辉	734,100.00	52,000.00	786,100.00	
红点有限	天嘉科技	270,000.00		270,000.00	
小 计		1,004,100.00	52,000.00	1,056,100.00	

单位：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红点有限	刘辉	739,100.00	48,000.00	53,000.00	734,100.00
红点有限	天嘉科技	270,000.00			270,000.00
小计		1,009,100.00	48,000.00	53,000.00	1,004,100.00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款项进行了清理，均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结算，截至 2016 年 2 月末，报告期期初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前形成的关联方借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天嘉科技（注 1）			200,000.00
刘辉		250,000.00	250,000.00
李宇飞（注 2）		10,000.00	

##### 注 1：1、债权债务形成的具体原因

2015 年 5 月，亚新科技前身天虹农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红霞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 10 万股，以人民币 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股东天嘉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 20 万股，以人民币 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点有限。

截止 2015 年 5 月，天嘉科技对天虹农业的债务金额为 20 万元，经天嘉科技、红点有限、天虹农业三方协商约定，天嘉科技向红点有限转让股权的对价款 6.66 万元，红点有限不直接支

付给天嘉科技，由红点有限承担天嘉科技对天虹农业的债务 6.66 万元。债务抵消后，天嘉科技尚需向天虹农业归还 13.34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还款。

## 2、债权债务抵销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刘红霞、天嘉科技就有关天虹农业股权转让等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天嘉科技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有限公司需要支付天嘉科技就 6.66 万元股权转让款，有限公司替天嘉科技向天虹农业偿还 6.66 万元债务”达成一致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也未规定公司与第三方债权债务抵消事宜是否需股东会同意，在签署上述协议时，公司内部程序存在瑕疵，但签署该《股权转让协议》是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

公司及公司原股东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公司与天嘉科技之间的债权债务，因双方协商一致而抵消。在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公司已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全体股东对此债权债务抵消事宜也一致同意。

天嘉科技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天嘉科技与红点智能之间的债权债务，因双方协商一致而抵消，天嘉科技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已经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股权转让协议》是天嘉科技真实意思的表示。

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尽管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在内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已经得到双方的追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天虹农业相关账务处理（单位：元）

### 1) 签订协议时

借：其他应收款-红点有限 66,600.00

贷：其他应收款-天嘉科技 66,600.00

### 2) 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66,600.00

贷：其他应收款-红点有限 66,600.00

借：银行存款 133,400.00

贷：其他应收款-天嘉科技 133,400.00

#### 4、红点智能相关账务处理

##### 1) 签订协议时

借：其他应付款-天嘉科技 66,600.00

贷：其他应付款-天虹农业 66,600.00

##### 2) 支付款项时

借：其他应付款-天虹农业 66,600.00

贷：银行存款 66,600.00

**注 2：其他应收李宇飞款项系备用金，用于差旅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2月，该款项已结清。**

####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1) 预收款项			
天嘉科技			75,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天嘉科技			270,000.00
刘辉			734,100.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义，披露细则列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包含了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提供或接受劳务三种交易类型，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将每份协议进行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前款的规定进行决策和披露。”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红点智能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四）公司未来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做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红点智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红点智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以向红点智能拆借，占用红点智能资金或采取由红点智能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红点智能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红点智能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红点智能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点

智能以及红点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红点智能及红点智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等基本原则，公司未来将避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将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回避表决，并避免通过不当方式干涉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独立判断。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履行情况规范。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红点有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384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红点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2,647.53 万元，总负债 59.00 万元，净资产 2,588.53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770.20 万元，总负债 59.00 万元，净资产为 2,711.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净资产增值 122.67 万元，增值率 4.74%。评估增值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增值 124.75 万元所致，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股利分配事项。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1、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云计算技术和物联网应用，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收入分别为 1,297,500.96 元、7,168,131.76 元和 3,370,731.82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1,397.91 元、5,637,718.34 元和 9,855,231.99 元，研发支出分别为 180,973.83 元、432,562.92 元和 103,564.87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研发支出、交易客户和供应商等运营记录持续、完整，不存在仅仅偶发性的交易或事项。

2、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且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第 3178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如下：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 (一)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二)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 (三)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四)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 (五)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 (六)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 (七)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 (八)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 (九) 资不抵债;
- (十)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 (十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十二)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 (十三)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 (十四)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 (十五)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 (二)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 (四)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 (一)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 (二)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 (三)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 (五)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进行逐一分析：

第八条 (一)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第八条（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的情况。

**第八条（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的情况。

**第八条（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857.70 元、118,603.98 元和 461,127.70 元，公司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第八条（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2016 年 2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535,408.37 元，不存在大额的累计经营性亏损。

**第八条（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筹资事项；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筹资余额。

**第八条（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公司和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

**第八条（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2016 年 2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532,277.16 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款项。2016 年 2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 34.44、速动比率为 34.23，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2%，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的投资所需现金的情况。

**第八条（九）资不抵债；**

2016 年 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655.97 万元、负债合计为 59.00 万元、净资产为 2,596.97 万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

**第八条（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2016年2月末，公司营运资金余额1,972.87万元，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

**第八条（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94,247.91元、4,153,937.34元和92,559.99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形成的收入部分未收回。随着公司货款的及时回收，以及公司在现金流量管理的加强，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现金流量已经好转，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能够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2014年度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负数，但是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条（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况。

**第八条（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公司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的情况。

**第八条（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公司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第八条（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第九条（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况。

**第九条（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导产品及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第九条（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和客户、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第九条（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的情况。

第十条（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

第十条（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公司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况。

第十条（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不存在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况。

第十条（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因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而导致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条（六）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公司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中关于公司解散的原因如下：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予以解散。

(1)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况。

(5) 公司不存在“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述应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研发支出、现金流量等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70,731.82	7,168,131.76	1,297,500.96
净利润	2,782,132.94	4,741,862.22	-293,792.48
研发支出	103,564.87	432,562.92	180,973.83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5,231.99	5,637,718.34	-101,397.91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前五名客户情况”和“（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此外，除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订并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外，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欧里镇人民政府	设立“智慧小镇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无(注1)	2016-4-5	履行中
2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欧里镇人民政府	智慧旅游及“12345”智慧乡镇的建设	无(注1)	2016-4-5	履行中
3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产业领域中的大中型公建项目	无(注1)	2016-4-21	履行中
4	丽水占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城电子商务和城市呼叫配送服务	无(注1)	2016-4-25	履行中
5	浙江俊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安全生产云平台使用授权与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书	133.50	2015-5-15	履行中
6	景宁聚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景宁县区域“12345 智慧城市云平台及行业应用相关软件”授权使用费	330.00	2016-5-25	履行中
7	德清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投资建立中船重工智慧城市产业联盟(德清)基地及总部经济创新示范园区合作协议书	720.00(注2)	2016-6-3	履行中
8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安全生产监督所	上海市华亭镇智慧消防云平台项目建设运营协议书	4,360.00(注3)	2016-6-21	履行中
9	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温州市苍南县宜山镇智慧消防云平台项目建设、运营协议书	200.10(注4)	2016-7-20	履行中

注1：公司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具体收入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注2：根据合同条款，公司可申报项目享受地方政策。申报“英溪计划”政府给予30万，申报“南太湖精英计划”给予600万，公司目前已经完成4个“英溪计划”项目，内部审批基本已通过，尚未对外公布，将获得政府项目研发补助额120万；“南太湖精英计划”预计今年10月份申报，预计能获得600万元政府项目补助资金。预计合同总额为720万元。

注3：系单价合同，涉及实施3万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平台项目，合同期为2年，自2016年7月1日-2018年7月1日止，每家企业1,450元(套餐1,200元巡检卡5元/张，

平均 50 张为 250 元) 核算, 加上政府每年给予 5 万的平台维护费, 预计合同总额 4,360.00 万元。

**注 4:** 系单价合同, 涉及 1200 家企业加 180 个巡检员, 每家企业 1,450 元 (套餐 1,200 元加巡检卡 5 元/张, 平均 50 张为 250 元) 合同期为两年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预计合同总额为 200.10 万元。

综上,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能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收入、利润、现金流量、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研发支出等。

因此, 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82,132.94 元、4,741,862.22 元和 -293,792.48 元。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度)》中“一、信息”之“7、软件及应用系统”和“8、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以及“十、高技术服务”之“130、信息技术服务”之“基于物联网技术等的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 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综上, 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 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25,969,722.11 元、13,187,589.17 元和 1,568,641.96 元, 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3%、96.79%和92.70%。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为集中，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公司正在四川、昆明、重庆、开封、芜湖、宿迁等地进行签约洽谈事宜，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前五大供应商在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44%、96.53%和99.88%，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软件产品和通信技术服务供给相对充足，但不排除因个别供应商在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2016年1-2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3.03%、83.55%和68.46%，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上水平。毛利率偏高一方面在于公司一般不向客户提供配套硬件设备销售；另一方面是自主研发的软件成本已在前期研究阶段费用化。如果未来公司改变销售模式，向客户提供配套的硬件设备；或者公司在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客户过程中，基于客户需求加大了研发投入，而收入的增长存在滞后性，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 **(四)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王春林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且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系有限公司该阶段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今, 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红点智能 64.15%的股份, 且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陈文耀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昌富为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李昌富与占云凤为夫妻关系,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文耀、李昌富、占云凤。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王春林仍为公司股东, 并曾担任公司监事, 依法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 并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合理意见。公司的生产计划、经营方针、管理制度等均未因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发生不利变化, 具有持续性。以陈文耀为首、李昌富等人为辅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及全部业务, 公司的业务、管理风格与经营目标仍将保持持续性, 故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但由此导致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 RQ-2015-0029)。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 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为公司的首个获利年度, 2015 年-2016 年免企业所得税, 2017 年-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 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 产品仿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12345 智慧城市模型”，软件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在开发上需要较大人力财力投入，但由于编程语言的通用性，其产成品容易被破解或仿制。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一旦对源代码保存不当，或是加密措施欠缺将面临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 **(七)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软件行业所需编程语言的唯一性使得该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度开放，进而导致行业内部的充分竞争。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将会被企业充分捕捉，因而当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的是一个开放的竞争性市场，这样的竞争在当下已不仅是同行业的竞争，有时更会跨行业存在。此外，国内软件市场以及物联网应用市场均存在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的现象。因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 **(八)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九) 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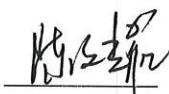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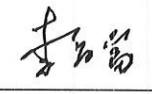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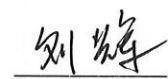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文耀



李昌富



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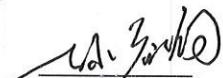


金东荣



董弼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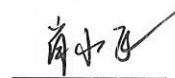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益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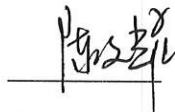


武剑



肖小飞

全体高管签名：



陈文耀



邱文斌



李昌富



李宇飞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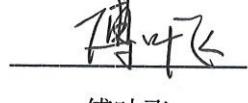


李明发

项目组成员：



金 师



傅叶飞



姜国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峰



2016 年 8 月 12 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娄建江

孙飞飞

娄建江

孙飞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1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肖海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赛莉



邓爱桦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